

外观设计保护法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宗旨

本法旨在确保外观设计的保护和利用，鼓励外观设计的创作，使其对产业发展作出贡献。

第2条 定义

本法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1) “外观设计”，是指产生视觉美感印象的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除适用本法第12条的情形外，前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产品的部分和字体。

(1) 之二“图形”，是指在记录、标记或者印刷时使用的，具有共同特征的一套字样(包括数字、标记、符号等)。

(2) “注册外观设计”，是指已经被准予外观设计注册的外观设计。

(3) “外观设计注册”，是指对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或者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进行注册。

(4) “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是指对经过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条件审查的外观设计进行注册。

(5) “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是指对没有经过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条件审查的外观设计进行注册，本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的不适用的条件除外。

(6) 外观设计的“实施”，是指对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进行制造、使用、转让、出租、进口、许诺转让或者许诺出租的任何行为(以及为转让或者出租目的而进行展览陈列)。

第3条 有权获得外观设计注册的人

(1) 创作外观设计的人或者其继受人有权根据本法获得外观设计注册。然而韩国特许厅和特许审判院的人员在其在职期间，除非继承或者受遗赠，不能获得外观设计注

册。

(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共同创作出一项外观设计的，获得外观设计注册的权利为共有。

第4条 未成年人等的行为能力

(1) 未成年人、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未委托法定代理人的，无法办理有关外观设计授权的申请、请求及其他程序（以下称为外观设计相关程序）。但，未成年人与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行使法律行为的除外。

(2) 第(1)款中的法定代理人无亲属同意不可代理对方提出的外观设计无审查授权异议申请、审判或再审的程序。

第4条之二 非法人的社团等

非法人的社团或财团指定有代表人或管理人时，可以该社团或财团的名义成为外观设计无审查授权异议申请人、审判请求人及被请求人或再审的请求人或被请求人。

第4条之三 居住地在外国的本国人的外观设计管理人

(1) 在国内无居住地或营业场所的人（以下称为居住地在外国的本国人）在国内滞留的情况除外，如果关于该居住地在外国的本国人的外观设计的代理人，并不是在国内具有居住地或营业场所的人（以下称为外观设计管理人），则无法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或无法对行政机关按照对本法或依照本法的命令处以的处分提出诉讼。

(2) 外观设计管理人在权限范围内代理有关外观设计相关程序或按照本法或根据本法的命令行政机关处于的处分的诉讼。

第4条之四 代理权的范围

代替在国内没有居住地或营业场所的人代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代理人，除非有特别权限，无权办理以下程序。

- (1) 外观设计特许申请的放弃、撤销、外观设计特许权的放弃；
- (2) 申请的撤销；
- (3) 请求的撤销；
- (4) 按照第67条之二或第67条之三的审判请求；
- (5) 多个代理人的选任。

第4条之五 代理权的证明

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的代理人（包括外观设计管理人。以下相同）的代理权应以书面证明。

第4条之六 对于行为能力等缺陷的追认

无行为能力人或无法定代理权的人或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所需的权限有缺陷的人办理的程序，在变更的当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追认下，溯及到行为当时具备其效力。

第4条之七 代理权的不可终止

经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委托的代理人的代理权，不会因下列情形而终止。

- (1) 本人死亡或行为能力的丧失
- (2) 因本人法人合并的终止
- (3) 因作为本人的受托人的信托业务的终止
- (4) 法定代理人的死亡或行为能力的丧失
- (5) 法定代理人的代理权的终止或变更

第4条之八 个别代理

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的代理人为两名以上，则对于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长各个代理人代理本人。

第4条之九 代理人的更换等

(1) 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认为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无法顺利执行该程序或不具备在口审中陈述的能力，不适合办理该程序的，可以要求通过代理人办理该程序。

(2) 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认为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的代理人无法顺利执行该程序或不具备在口审中陈述的能力，不适合办理该程序的，可以要求更换其代理人。

(3) 第(1)款及第(2)款情形下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可以要求由特许代理人代理。

(4) 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按照第(1)款或第(2)款要求后，在第(1)款或第(2)款的代理人选任或更换之前，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可以将第(1)款中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或第(2)款中的代理人办理的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全部或部分视为无效。

第4条之十 多个当事人的代表

- (1) 有两名以上共同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时，除了下列情形之一的事项，每个

人代表全体人员。但是，如果选择代表人并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备案，该代表人代表全体人员。

(i) 外观设计特许申请的放弃、撤销

(ii) 申请的撤销

(iii) 请求的撤销

(iv) 按照第67条之二或第67条之三的审判请求

(2) 按照第(1)款情形备案时，应以书面证明选任为代表人的事实。

第4条之十一（民事诉讼法的适用）

除了本法有特殊规定的，关于代理人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篇第二章第四节。

第4条之十二 居住地在外国的本国人的裁判管辖

关于居住地在外国的本国人的外观设计特许权或外观设计相关权利，如果有外观设计管理人则将该外观设计管理人的居住地或营业场所、若无外观设计管理人则将特许厅所在地视为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的财产所有地。

第4条之十三（期限的计算）

按照本法或者依本法的命令的期限的计算办法如下。

(i) 期限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但，其期限从上午0点开始的除外。

(ii) 以月或年为单位延长期限时，根据年历计算。

(iii) 起算日不是月或年的第一日时，在最后一个后月中相当于其起算日的日期的前一日期满。但是，定为月或年时，最后一个月没有相应的日期，则在该月的最后一日期满。

(iv) 外观设计相关程序中，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星期六或法定休假日（包括按照关于劳动日制定的法律的劳动日），则该期限于其第二日期满。

第4条之十四 期限的延长等

(1) 对于根据第29条之三的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异议请求的理由等的修改期限、根据第67条之二或第67条之三的审判请求的期限，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可根据外观设计申请人的请求或依职权予以延长30天，延长仅限一次。但，交通不便地区的申请人可以另外增加延长次数及期限。

(2) 在决定根据本法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期限时，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

院长或审判长可根据请求缩短其期限或依职权延长其期限。此时，特许厅厅长等应决定是否予以缩短或延长，以避免相关程序的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受损。

(3) 根据本法指定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期限时的，审判长或审查员可以根据请求或依职权变更期限。

第4条之十五 程序被视为无效

(1) 收到依据第17条规定的修改通知的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的，特许厅厅长可以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视为未办理。

(2) 依据第(1)款规定被视为未办理的外观设计相关程序是因收到修改通知的人无法承担的事由的，特许厅厅长可以再其事由消灭之日起14天内依收到修改通知的人的请求撤销视为未办理决定。但是，从指定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一年的除外。

(3) 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根据(1)款作出视为未办理决定或根据第(2)款内容作出视为未办理的撤销决定时，应向收到修改通知的人送达处理决定通知书。

第4条之十六 程序的补救

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因无法担责的事由无法按照第67条之二或第67条之3的审判请求期限、第73条之三的再审理求期限办理的，自其事由消灭之日起14天内可以补办相应程序。但是，从其期满日起满一年的除外。

第4条之十七 程序效力的继受

关于外观设计权或外观设计相关的权利办理的程序效力延及该外观设计权或外观设计相关的权利的继受人。

第4条之十八 程序的继续

在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正在进行外观设计相关程序时，外观设计权或者其他外观设计相关权利被转移的，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长可以要求外观设计权或外观设计相关权利的继受人继续特许相关程序。

第4条之十九 程序的中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进行的特许相关程序中断。但被授权的代理人进行该程序的除外：

- (i) 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 (ii) 法人由于合并消失的；
- (iii) 一方当事人丧失进行该程序的能力的；
- (iv) 一方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死亡或者丧失代理权的；

- (v) 一方当事人通过托管给予托管人的授权终止的；
- (vi) 按照第4条之十第（1）款规定之外的部分事项的代表人死亡或者丧失资格的；
- (vii) 具有特定资格以其自己或者他人的名义成为相关当事人，例如破产案件中的管理人，丧失资格或者死亡的。

第4条之二十中断程序的恢复

按照第4条之十九所述的方式中断在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进行中的程序的，下列人可以恢复程序：

(i) 在第4条之十九第(i)项规定的情况下，死者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法律上授权继续进行该程序的其他人；但是，直到继承权被放弃，继承人不得恢复程序；

(ii) 在第4条之十九第(ii)项规定的情况下，合并后新成立的法人或者仍存在的法人；

(iii) 在第4条之十九第(iii)项和(iv)项规定的情况下，恢复进行必要程序的能力的当事人，或者成为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的任何人；

(iv) 在第4条之十九第(v)项规定的情况下，新的托管人；

(v) 在第4条第(vi)项规定的情况下，新的代表人或者每位当事人；

(vi) 在第4条第(vii)项规定的情况下，具有同样资格的人。

第4条之二十一 请求恢复

(1) 第4条之二十各项规定的人或对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根据第4条之十九中断的程序。

(2) 提出恢复根据第4条之十九中断的程序请求的，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应当通知对方当事人。

(3) 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官对恢复请求进行依职权审查后，认为没有理由同意恢复根据第4条之十九中断的程序的，应当决定驳回请求。

(4) 在决定或者审判决定的经核准的副本发出后，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官应当根据恢复请求，决定是否允许恢复中断的程序。

(5) 第4条之二十中所述的人不恢复中断的程序的，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官当依职权命令在指定的期限内恢复程序。

(6) 在根据第（5）款的规定指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恢复请求，则中断的程序在指定期限届满后的第一日视为恢复。

(7) 依据第（6）项决定恢复中断程序的，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长应当通知各方当事人。

第4条之二十二 程序的中止

(1) 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官由于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避免的情形不能履行职责的，则在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进行的任何一项程序中中止，直至障碍消除。

(2) 一方当事人由于无限期的障碍不能进行在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进行中的程序的，则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官可以通过决定中止。

(3) 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官可以取消依据第(2)款发布的决定。

(4) 根据第(1)或者(2)款中止程序的，或者根据第(3)款取消决定，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长应当通知各方当事人。

第4条之二十三 中断或者中止的效力

外观设计相关程序中断或者中止的，则暂停计算期限，并且整个期限自通知继续或者恢复程序之日起再继续计算。

第4条之二十四 外国人的权利能力

在韩国没有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人，除下列情形外，无权享有外观设计权或者外观设计相关权利：

(i) 其所属国允许韩国国民在与本国国民相同的条件下享有外观设计权或者外观设计相关权利；

(ii) 当韩国允许其所属国的国民享有外观设计权或者外观设计相关权利时，其所属国允许韩国国民在与本国国民相同的条件下享有外观设计权或者外观设计相关权利；

(iii) 根据条约或者与条约有同等效力的法律文书(以下称“条约”)，可以享有外观设计权或者外观设计相关权利。

第4条之二十五 删除

第4条之二十六 文件提交的生效日

(1) 依据本法或者依据根据本法制定的任何法令向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提交的申请书、请求书或者其他文件(在本条中包括物品)，生效日是到达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的日期。

(2) 通过邮件向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提交申请书、请求书或者其他文件的，邮戳日清晰的，被认为于邮政机构盖邮戳的日期送达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邮戳日不清晰的，如果通过收据能够确定邮件送交邮局的日期的，被认为于邮件送交邮局的日期送到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但是，本条不适用于通过邮件提交的外观设计权及外观相关的权利的注册申请文件。

(3) 尽管有第(1)和(2)款的规定，关于邮件耽搁、邮件丢失或者邮件服务中

断时有关提交文件的具体事项由产业通商资源部令规定。

第4条之二十七 识别号的记载

(1) 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中由产业通商资源部令规定的人应当向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申请识别号。

(2) 任何人申请第(1)款所述识别号的,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特许审判院院长应当给予识别号并通知该人。

(3) 未根据第(1)款申请识别号的,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特许审判院院长应当依职权给予一个识别号并通知该人。

(4) 根据第(2)或者(3)款给予了识别号的人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应当在产业通商资源部令规定的任何文件中记载自己的识别号。但是,尽管有本法或者根据本法制定的法令,该人可以在该文件中不记载居住地(如果是法人,是营业地)。

(5) 第(1)至(4)款准予适用于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的代理人。

(6) 请求给予识别号的申请、识别号的给予和通知或者其他必需事项由产业通商资源部令规定。

第4条之二十八 通过电子方式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程序

(1) 按照产业通商资源部令规定的方法,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可以将依照本法提交给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特许审判院院长的书面外观设计申请或者其他文件转成电子文件,并可以通过通信网络或者软盘或光盘的方式提交电子文件。

(2) 根据第(1)款提交的电子文件与依照本法提交的其他文件具有相同的效力。

(3) 根据第(1)款通过通信网络提交的电子文件的内容,提交人通过通信网络确认了回执号的,视为与存储在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计算机系统上的签收的文件的内容相同。

(4) 可根据第(1)款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的文件种类和提交的方法或者其他必要事项,由产业通商资源部令规定。

第4条之二十九 电子文件的使用报告及电子签名

(1) 拟以电子文件方式办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的人应当预先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或者特许审判院院长报告要使用电子文件,并附上用于确认的电子签名。

(2) 根据第4条之二十八提交的电子文件视为是附有第(1)款规定的电子签名的人提交的。

(3) 根据第(1)款规定报告使用电子文件和签署电子签名方法的必要事项,由产业通商资源部令规定。

第4条之三十 通过通信网络的通知等的执行

(1) 向根据第4条之二十九第(1)款报告要使用电子文件的人发出通知或者传送(以下称“通知”)相关文件时,韩国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审判长、审判官、审查长或者审查官可以通过通信网络进行。

(2) 根据第(1)款通过通信网络进行的有关文件通知等,具有以书面方式通知的同等效力。

(3) 第(1)款所述有关文件的通知被储存在收到该通知的人的计算机系统的文件中的,该通知视为与存储在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计算机系统的已传送文件的的内容相同。

(4) 根据第(1)款规定通过通信网络进行通知的类型和方法的必要事项,由产业通商资源部令规定。

第二章 外观设计的注册条件及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第5条 外观设计注册的条件

(1) 适于工业应用的外观设计可以被注册，除非该外观设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i) 在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之前，该外观设计已在韩国或者外国为公众所知或公开实施；

(ii) 在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之前，该外观设计已在韩国或者外国发行的出版物中公布或者以电子方式出版；

(iii) 该外观设计与本条上述第(i)项或者第(ii)项所称的外观设计相近似。

(2) 除第(1)款规定外，外观设计所述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很容易地创作出该外观涉及，而且该外观设计是本条第(1)款第(i)项或者第(ii)项外观设计组合而成的，或者外观设计含有在申请日前已在韩国广为知晓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本条第(1)款所述的外观设计除外』的，该外观设计不得被注册。

(3) 除第(1)款的规定外，如果一件外观设计申请与在其申请日前申请，在其申请日后申请公布、注册公告或者根据第23条之六在外观设计公报上出版的另一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请求书的记载事项和附图、照片或者附带的样品中外观设计的一部分相同或者近似，该外观设计也不能被注册。

第6条 不予注册的外观设计

除第5条的规定外，下列外观设计不予注册：

(1) 与韩国国旗、国徽、军旗、勋章、徽章、公共机构的奖章纪念章，外国的国旗、国徽，国际组织的文字或者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

(2) 其含义或者内容可能违反通常道德观念的风俗或公共秩序的外观设计。

(3) 可能与他人业务相关的产品产生混淆的外观设计。

(4) 仅由实质上是为实现产品功能的形状组成的外观设计。

第7条 近似外观设计

(1) 外观设计权人或者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有权就与其注册外观设计或者其已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下称“基本外观设计”）近似的外观设计（下称“近似外观设计”）获得注册。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仅与根据本条第(1)款已注册的或者已申请注

册的近似外观设计相似的外观设计。

第8条 丧失新颖性的例外

(1) 有权获得外观设计注册的人具有的外观设计有第5条第(1)款第(i)项或者第(ii)项情形的, 而且外观设计申请人在发生第5条第(1)款第(i)项或者第(ii)项的情形之日起6个月内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申请的, 在适用第5条第(1)或者第(2)款时, 则该申请被视为没有出现第5条第(1)款第(i)项或者第(ii)项的情形。

(2) 申请利用本条第(1)款规定的人应当在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时向韩国特许厅厅长声明, 并在外观设计申请日起30日内提交证明相关事实的文件; 但是, 如果造成出现第5条第(1)款规定的公开是违反申请人意志的, 不适用这一规定。

第9条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1) 寻求外观设计注册的人应当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请求书或者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请求书, 写明下列事项:

(i)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申请人是法人的, 名称和营业地址);

(ii) 有代理人的, 代理人的姓名、住址或者营业地址(如果是特许法人、特许法人(有限), 名称、营业地址以及指定特许代理人的姓名);

(iii) 已删除;

(iv)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

(iv) 之二 是独立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还是近似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v) 基本外观设计的注册号或者申请号[只有在根据本法第7条第(1)款申请近似外观设计注册时];

(vi) 设计人的姓名和地址;

(vii) 本法第23条(3)款规定的事项(只有在要求优先权时)。

(2) 本条第(1)款所述的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或者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应当附有图片, 并针对每项外观设计写明下列事项:

(i)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

(ii) 对外观设计和创作要点的说明;

(iii) 外观设计的顺序号(是本法第11条所述多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时)。

(3) 申请人可以不提交本条第(2)款规定的图片, 而是提交照片或者样品。

(4) 申请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的人, 应当在请求书中指明, 是否是本法第11条之

二所述的多项外观设计、外观设计的数量,以及本条第(1)款规定的事项。

(5)根据本法第11条申请多项外观设计注册的人,应当在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请求书中指明第(1)款第(i)项的事项,以及外观设计的顺序号。

(6)可以申请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的外观设计,应当限于产业通商资源部令在本法第11条之二规定物品类别内指定的商品范围。对于指定商品,只能申请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

(7)除上述第(1)至(6)款规定的事项外,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所需的其他事项由产业资源部令规定。

第10条 共同申请

可获得外观设计注册的权利根据第3条第(2)款的规定共有的,权利人应当共同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第11条 一项外观设计一件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1)一件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应当仅涉及一项外观设计;

(2)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只能就产业资源部令规定的产品分类中的类别提出申请。

第11条之二 多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1)尽管有本法第11条第(1)款的规定,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可以就20项或者20项以下的外观设计(以下称“多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提出一件申请。在这种情况下,每一项外观设计应分别描述。

(2)符合多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外观设计范围限于本法第11条第(2)款提及的产业通商资源部令规定类别相同的产品。

(3)多项外观设计注册的申请人可以在提交基本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同时对与其属于同一类别的近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注册申请。

(4)尽管有本条第(3)款的规定,对与其已注册的外观设计或者已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相似的多项外观设计提出一件申请的,只能将属于一项基本外观设计的近似外观设计提交多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第12条 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产品作为一套产品一同使用的,只要成套产品构成一个和谐的整体,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可以予以一个外观设计的注册。

(2) 第(1)款所述的成套产品由产业通商资源部令规定。

(3) 已删除。

第13条 保密外观设计

(1)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可以要求对其外观设计在不超过自外观设计权确立注册之日起3年的期限内予以保密。申请多项外观设计注册的, 保密请求应当针对每一项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

(2)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可以在外观设计申请日至首次缴纳外观设计注册费之间提交第(1)款规定的请求。如果注册费是根据本法第35条第(1)款第(i)项或者第35条第(2)款而免除的, 申请人可以在根据本法第39条第(2)款注册之前提交请求。

(3)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或者外观设计权人可以通过请求缩短或者延长其依照第(1)款指定的保密期限。延长其指定的保密期限不得超过外观设计权确立注册之日起三年。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特许厅厅长应当允许查阅根据本条第(1)款予以保密的外观设计:

(i) 查阅请求是由得到外观设计权人同意的人提出的。

(ii) 查阅请求是由与其保密外观设计相同或者相似的外观设计的审查程序、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的异议程序、审判程序、再审程序或者诉讼程序的当事人或者参加人提出的。

(iii) 查阅请求是由明确表明其已受到侵犯该注册外观设计的警告的人提出的。

(iv) 查阅请求是由法院或者特许审判院提出的。

(v) 根据第23条第(2)款请求公开申请的, 根据本条第(1)款提交的保密请求被视为撤回。

第14条 由无权之人提交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和对合法权利人的保护

如果申请注册的人不是外观设计的创作者也不是获得外观设计注册的权利的6(下称“无权之人”), 而且因为申请属于本法第26条(1)款第(iii)项的情形, 按照本法第3条第(1)款的规定申请人无权获得外观设计注册的, 合法权利人在无权之人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后提交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被视为是在无权之人的申请日提出的。但是, 合法权利人在无权之人提交的申请被驳回之日起三十日后才提交在后申请的, 本规定不适用。

第15条 无权之人的外观设计注册和对合法权利人的保护

因不具有本法第3条第(1)款规定的获得外观设计注册的权利,外观设计注册而被审判决定宣布撤销或者无效的,由外观设计合法权利人提交的后续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被视为是在已被撤销或者无效的外观设计的申请日提出。但是,在撤销或者无效的终局决定之日起30日后才提交在后申请的,本规定不适用。

第16条 先申请原则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不同日期就相同或者近似外观设计提出注册申请的,只有申请日在最先的申请人可以获得外观设计注册。

(2)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就相同或者近似外观设计提出注册申请的,只有得到全体申请人协商同意的申请人才能获得外观设计注册。未达成协商或者不能协商的,任何申请人都不能获得注册。

(3)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被无效、撤回或者放弃的,或者拒绝注册决定或者对拒绝注册决定不服的审判决定为终局的,为本条第(1)款及第(2)款的目的,该申请应当被视为从未提出过;然而,本规定不适用于对本条第(2)款后半部分驳回外观设计申请的决定或者对驳回的审判决定为终局的情形。

(4)为本条第(1)款及第(2)款的目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不是由设计人或者获得外观设计注册的权利的继受人提出的,该申请应当被视为从未提出过。

(5)在本条第(2)款所述情况下,特许厅厅长应当指示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通知协商的结果,在指定期限内没有将协商结果通知特许厅厅长的,被视为未达成本条第(2)款规定的协议。

第17条 补正程序

特许厅厅长或者特许审判院院长可以要求在下述任一情形下在指定期限内对与外观设计有关的程序进行补正:

- (i) 不符合根据本法第4条适用的特许法第3条第(1)款或者第(6)款规定条件的;
- (ii) 程序不符合本法或者总统令规定的形式要求的;
- (iii) 未缴纳本法第34条规定费用的。

第18条 申请的修改和主旨的改变

(1)在不改变原始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主旨的条件下,申请人可以修改申请的外观设

计说明、在外观设计申请请求书上的图片、图片的说明以及申请所附的照片或者样品。

(2)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可以将近似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转换为单独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也可以将单独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转换为近似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3)尽管有本法第8条第(2)款的规定,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将近似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修改为单独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申请人意欲使修改符合本法第8条第(1)款规定的,应当在书面修改中指明这一意图的主旨并将书面修改提交给特许厅厅长,并在提交书面修改之日起30日内向特许厅厅长提交证明相关事实的文件。

(4)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可以将一件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转换为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也可以将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转换为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5)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还未收到根据本法第28条作出的准予外观设计注册的决定或者根据本法第26条作出的拒绝注册决定(称为“授权或者拒绝注册决定”)的,申请人可以根据本条第(1)至(4)款进行修改。但申请人对拒绝注册决定提出审判请求的,申请人可以在提出审判请求时进行修改。

(6)申请人在外观设计注册后根据本条第(1)款至第(4)款进行修改的,以及修改被认为是改变了原始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要点的,提交修改之日被视为该外观设计注册的申请日。

第18条之二 对修改的驳回

(1)根据本法第18条作出的修改改变了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要点的,审查员应当作出驳回修改的决定。

(2)已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驳回修改决定的,审查员不得在发出驳回修改决定的证明副本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拒绝该外观设计注册的决定。

(3)申请人根据本法第67条之二请求对本条第(1)款驳回修改决定进行审判的,审查员应当在审判决定成为终局决定前中止对该申请的审查。

第19条 分案申请

(1)属于下列各项情形之一的人可以将一件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一部分分为一个或者多个新的外观设计申请:

(i)违反本法第11条的规定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外观设计提交一个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人;

(ii)已经提交多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人;

(iii) 已删除。

(2) 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的分案申请，该分案申请被视为在原始申请的申请日提交的。但，除本法第8条第(2)款或者第23条第(3)款和第(4)款外。

(3) 根据本条第(1)款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分案可以在本法第18条第(4)款规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

(4) 已删除。

第20条 已删除

第20条之二 已删除

第21条 已删除

第22条 已删除

第23条 根据条约的优先权要求

(1) 根据条约承认韩国国民提交申请的优先权的国家国民，以其在该国或者某一公约成员国提交的在先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为基础，在韩国就相同的外观设计申请注册并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其在外国提交在先申请的日期被视为本法第5条和第16条规定的在韩国的申请日。韩国国民在根据条约承认韩国国民提交申请的优先权的国家就相同外观设计提出注册申请，并以该在先申请为基础在韩国要求优先权的，适用上述规定。

(2) 根据本条第(1)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自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6个月内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3) 根据本条第(1)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外观设计注册时，写明优先权请求的意图，提交在先申请的国家 and 在先申请的申请日。

(4) 根据本条第(3)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向特许厅厅长提交由在先申请国主管机关认可的写明申请日的书面声明以及外观设计图片副本。

(5) 根据本条第(3)款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未能在本条第(4)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第(4)款规定文件的，优先权要求失效。

第23条之二 申请的公布

(1) 外观设计注册的申请人可以根据产业资源部令请求公布其申请。但，多件外观

设计注册申请的公布请求只限于申请人就申请中的全部外观设计提出请求的情况。

(2) 根据第(1)款提出公布请求的, 特许厅厅长应按照第78条的规定在外观设计公报中公布其申请。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公布该申请:

(i) 外观设计的含义或者细节可能违反公共秩序或者道德风俗;

(ii) 根据本法第24条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41条第(1)款, 为国防目的该外观设计应当保密的。

(3) 在发出授权或者拒绝注册决定的原始证明文本后, 申请人不得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请求公布外观设计。

(4) 已删除。

第23条之三 申请公布的效力

(1) 申请公布后, 申请人可以向在商业或者产业上实施相同或者近似外观设计的人发出书面警告, 说明其已经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2) 申请人可以要求收到本条第(1)款所述警告或者知道该外观设计已经被公布的实施该外观设计或者近似外观设计的人支付赔偿, 赔偿的数额应当与自警告之日或者得知已申请外观设计之日起到外观设计注册日之间, 从实施注册外观设计或者近似外观设计通常得到的数额相当。

(3) 根据本条第(2)款要求支付赔偿的权利只能在该外观设计申请注册后行使。

(4) 行使本条第(2)款要求赔偿的权利并不影响外观设计权的行使。

(5) 本法第63条、第67条和民法第760条和第766条比照适用于第(2)款规定的要求赔偿的权利的行使。在此情况下, 民法第766条第(1)款中“受害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知道损害和造成损害的人的身份的时间”理解为“外观设计权注册日”。

(6)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在公布后被放弃、无效或者撤回, 拒绝外观设计注册的决定为终局的, 根据第29条之七第(3)项作出的撤销外观设计注册决定, 或者根据第68条作出宣告外观设计注册无效的审判决定(除第68条第(1)款第(iv)项的规定外)为终局决定的, 第(2)款规定的权利应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第23条之四 获得外观设计注册的权利的转让等

(1) 获得外观设计注册的权利可以转让。但是, 获得基本外观设计注册的权利和获得近似外观设计注册的权利应当一同转让。

(2) 获得外观设计注册的权利不得作为质押的标的。

(3) 获得外观设计注册的权利为共有的, 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 共有人不得转让其份额。

第23条之五 信息的提供

任何人可以向特许厅厅长提供有关一件外观设计不符合本法第26条(1)款注册条件的信息并同时提供证据。

第23条之六 被拒绝决定的外观设计申请的公报公告

根据第16条第(2)款后半部分的规定拒绝外观设计的决定或者对拒绝注册决定不服的审判决定为终局的, 特许厅厅长应公告于根据第78条规定的外观设计公报中。但, 第23条之二第(2)款情形的不予公告。

第24条 获得外观设计注册的权利的继受

(1) 除非有权继受人提交了特许申请, 否则继受人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前对获得外观设计权利的继受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2) 通过继受从同一人那里得到对同一发明获得外观设计的权利, 并以该权利为基础同日提出两件或者两件以上申请的, 除所有外观设计申请人之间协商后选定的人外, 任何人对获得外观设计权利的继受不具有效力。

(3) 除遗产或者其他概括继承外, 如果不提交变更申请人的通知, 则在外观设计申请提交后对获得外观设计权利的继受不发生效力。

(4) 通过遗产或者其他概括继承获得特许的权利的, 继承人应当立即通知韩国特许厅厅长。

(5) 通过继受从同一人那里得到的同一外观设计, 以获得该外观设计权利为基础, 于同日提交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变更的通知的, 除所有提交通知的人协商后选定的人外, 任何人提交的通知都没有效力。

(6) 在第(2)、(5)款规定的情况下, 比照适用第16条第(5)款的规定。

第三章 审 查

第25条 由审查员进行审查

(1) 特许厅厅长可以责令审查员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和对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提出的异议进行审查。

(2) 审查员的资格由总统令规定。

第25条之二 现有技术的检索等

(1) 如果认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审查程序需要, 韩国特许厅厅长可以指定一个专门的检索机构, 并要求其检索现有技术、给予国际特许分类号以及履行总统令规定的其他职责。

(2) 如果认为审查程序需要, 韩国特许厅厅长可以请求得到某一政府机构、有关技术的专门组织或者在外观设计方面具有渊博知识和经验的专家的合作和建议, 并可以在韩国特许厅的预算限度内为这种合作和建议向他们支付补助和费用。

(3) 关于第(1)款规定的指定专门检索机构的必要事宜, 如指定的标准、现有技术检索等的委托所需的事项, 由总统令规定。

第25条之三 专门检索机构指定的取消

(1) 第25条之二第(1)款的专门检索机构具有下列第(i)项情形的, 韩国特许厅厅长可以取消对该专门检索机构的指定; 此外, 如果该专门检索机构有第(ii)情形的, 韩国特许厅厅长可以取消对该专门检索机构的指定或者命令其在指定的六个月期限内停业:

(i) 检索机构是通过欺诈或者不公平的方式得到指定的;

(ii) 不符合第25条之二第(3)款规定的指定的标准的。

(2) 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当在拟取消对专门检索机构的指定前举行公开听证会。

(3) 关于取消专门检索机构或者责令其停业的标准和程序由产业通商资源部令规定。

第25条之四 优先审查

如果申请属于下列各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韩国特许厅厅长可以指示审查员对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优先于另一申请进行审查:

(i) 在申请公布后, 申请人之外的人被认为已在商业上和工业上实施特许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发明; 或者,

(ii) 按照总统令的规定, 需要对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紧急处理的。

第26条 拒绝外观设计注册的决定

(1) 审查员应当根据下列理由之一作出拒绝注册的决定:

(i) 根据本法第4条之二十四、第5条至第7条、第9第(6)款、第10条、第11条、第11条之二、第12条、第16条第(1)款和第(2)款,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的外观设计是不能被注册的;

(ii) 已删除;

(iii) 申请人不是本法第3条第(1)款规定的有权获得外观设计注册的人，或者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的外观设计是根据本法第3条第(1)款的情形不得被注册的外观设计；

(iv)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违反条约的；或者

(v) 一项不经审查的近似外观设计申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作为近似外观设计注册的外观设计或者申请近似外观设计注册的外观设计被指称为基本外观设计的；

(b) 基本外观设计注册的期限已经届满；或者

(c) 不经审查的基本外观设计申请已经被无效、撤回或者放弃，或者拒绝注册的决定已经是终局的；

(d) 不经审查的近似外观设计的申请人与有关基本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权人或者申请人不相同；或者

(e) 近似外观设计与基本外观设计不近似。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本法第5条、第7条、第11条第(1)款、第16条的第(1)款和第(2)款不适用于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申请。但是，如果申请中的外观设计不具备本法第5条第(1)款主体部分规定的工业应用性，或者根据本法第5条第(2)款的规定，是对在韩国广为知晓的外观设计的形状、式样、色彩或者其结合很容易作出的外观设计，则应当作出拒绝注册的决定。

(3) 尽管有本法第2条的规定，有人根据第23条之五针对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提供信息和证据的，审查员可以依本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提供的信息和证据作出拒绝注册的决定。

第27条 拒绝理由的通知

(1) 准备根据本法第26条作出拒绝注册决定的审查员，应当将拒绝的理由[指本法第26条(1)款规定的任何理由，以下称“拒绝理由”]通知申请人并给予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意见的机会。

(2) 拒绝理由是针对多件外观设计申请中的部分外观设计的，应当指明有关外观设计的顺序号、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以及拒绝的理由。

第27条之二 再审查的请求

(1)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可在收到拒绝外观设计注册的决定副本之日起30天（按照第4条之十四第(1)款第67条之三的期限被延长时，指该延长的期限）内对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提出再审查（以下称为再审查），提交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书中的图形、图

形中的说明事项及照片或样品的修改文件。但已作出再审查的拒绝外观设计注册决定或提出第67条之三的审判请求的除外。

(2) 提出第(1)款的再审查请求时, 已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作出的拒绝外观设计注册的决定视为取消。

(3) 第(1)款的再审查请求不能撤销。

第28条 准予外观设计注册的决定

审查员没有发现拒绝理由的, 应当作出准予外观设计注册的决定。

第29条 准予或者拒绝外观设计注册决定的方式

(1) 审查员准予或者拒绝注册申请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说明理由。

(2) 审查员作出拒准予或者拒绝注册申请的决定的, 特许厅厅长应当将决定的副本发送给申请人。

第29条之二 对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的异议请求

(1) 自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权利确立注册之日起至外观设计注册公告日起3个月期满, 任何人都可以基于下列任一理由向特许厅厅长针对该外观设计注册提出异议请求。此时, 多项外观设计注册的异议请求可以针对每一项外观设计提出。

(i) 注册的外观设计违反本法第4条之二十四、第5条、第6条、第7条第(1)款、第10条、第16条第(1)款和第(2)款;

(ii) 外观设计注册权人不是第3条第(1)款规定的有权获得外观设计注册的人, 或者不符合第3条第(1)款规定的外观设计注册条件; 或者

(iii)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违反条约。

(2) 针对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提出异议的人(称为“对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提出异议的人”)应当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异议请求, 附具证据并在请求中写明下列各项:

(i) 提出异议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是法人, 其名称和营业地址);

(i)之二 如果有代理人的, 代理人的姓名和住所或者营业地址(如果代理人是特许法人、特许法人(有限), 其名称、营业地址和指定的特许代理人的姓名);

(ii) 指明申请异议的不经审查的注册外观设计;

(iii) 对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提出异议的目的;

(iv) 对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提出异议的理由及证据的指明。

(3) 对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提出异议请求后, 根据第29条之四第(3)款指定的审

查长应将异议请求的副本转送给有关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权人，并给予其在指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的机会。

(4)本法第68条第(6)款比照适用于根据本条第(1)款对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提出的异议。

第29条之三 对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的异议理由等的修改

对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提出异议请求的人，可以在提交请求的30日内修改异议请求的理由和请求中提供的证据。

第29条之四 审查、决定的合议组

(1)由3名审查员组成的合议组对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的异议请求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2)特许厅厅长应当为每一件对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提出的异议请求指定审查员组成合议组。

(3)特许厅厅长应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指定合议组中的一名审查员作为审查长。

(4)特许法第144条第(2)款、第145条第(2)款和第146条第(2)至(3)款比照适用于合议组成员和审查长。

第29条之五 对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的异议的依职权审查

(1)在审查对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的异议时，审查员可以对外观设计权利人和异议申请请求人提交事实以外的事实进行审查。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给予外观设计权利人或者异议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对该事实提出意见的机会。

(2)在审查对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的异议时，审查员不得审查异议请求人在异议中没有包含的注册外观设计。

第29条之六 对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的异议的合并和分立

审查员合议组可以通过合并或者分立异议的方式审查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对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的异议并作出决定。

第29条之七 对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异议请求的决定

(1)审查员合议组应当在本条之二第(3)款和本条之三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对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的异议作出决定。

(2)尽管有本条之二第(3)款的规定，异议请求人未提交异议理由和证据的，审查长可以在本条之三规定的期限届满后，驳回异议请求。

(3)对不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提出的异议被认为成立的，审查员合议组应当作出撤销外观设计注册的决定(以下称“撤销外观设计注册决定”)。

(4) 撤销外观设计注册决定成为终局决定的，该外观设计权被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5) 异议理由被认为不成立的，审查员合议组应当作出维持外观设计注册的决定(以下称“维持外观设计注册决定”)。

(6) 不得对撤销外观设计注册决定或者维持外观设计注册决定提出上诉。

第29条之八 对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的异议请求作出决定的方式

(1) 审查员对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的异议作出决定的，应当在文件中宣布决定，加盖审查员的印章并签字，写明下列事项：

(i) 对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的异议的案卷号；

(ii) 外观设计权利人和异议请求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是法人，其名称和营业地址)；

(iii) 如果有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住所或者营业地址(如果代理人是特许法人、特许法人(有限)，其名称和营业地址及指定特许代理人的姓名)；

(iv) 指明决定涉及的外观设计；

(v) 决定的结论和理由；以及

(vi) 决定的日期。

(2) 在对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的异议决定作出后，审查长应当向外观设计权利人和异议请求人送达该决定的副本。

第29条之九 对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异议请求的撤回

(1) 已经收到本法29条之五后半部分规定的要求提出意见的通知或者本法第29条之八送达决定的副本的人，不得撤回对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的异议。

(2) 特许法第161条第(2)款和第(3)款比照适用于对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的异议的撤回。

第30条 审判规定在审查中的比照适用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审查比照适用第72条之十一(同条第6项除外)。此时，“审判”视为“审查”，“审判官”视为“审查员”。

第30条之二 审查或诉讼程序的中止

(1) 需要时，在审结为止或诉讼程序结束为止，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审查程序可以中止。

(2) 需要时，法院可以在作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有关决定为止中止其诉讼程序。

(3) 对第(1)款及第(2)款的中止程序不得提出不服请求。

第30条之三 比照适用规定

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异议申请的审查及决定比照适用第30条之二、第72条之五、第72条之十一（同条第6项除外）、第72条之十八第（7）款、第72条之二十一、第72条之二十九第（3）款至第（6）款及第72条之三十。

第四章 注册费及外观设计注册等

第31条 外观设计注册费

(1) 根据本法第39条第(1)款规定的要求对其外观设计注册的人,应当缴纳自外观设计提出注册申请之日起(下称“确立注册日”)三年的外观设计注册费(以下称“注册费”),之后,外观设计权人每年应以该外观设计权的确立注册日为准缴纳外观设计注册费。

(2) 尽管第(1)款规定,外观设计权人可以按缴纳年度顺序一次性缴纳从第四年开始的多年或全部外观设计注册费。

(3) 依本条第(1)款及第(2)款的注册费、缴纳方式、期限和其他必要事项,应当在产业通商资源部令中规定。

第31条之二 在缴纳注册费时放弃一些外观设计

(1) 收到对多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准予注册决定的人,可以在缴纳注册费时放弃一些外观设计。

(2) 根据第(1)款规定的外观设计的放弃所需事项由产业通商资源部令指定。

第32条 利害关系人缴纳注册费

(1) 无论有义务缴纳注册费人的意愿如何,任何利害关系人都可以缴纳注册费。

(2) 如果有义务缴纳注册费的人当前正在获利,则已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缴纳注册费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该获利范围内要求有义务缴纳注册费的人予以返还。

第33条 注册费的迟缴

(1) 外观设计权人或者要求对其外观设计注册的人,可以在第31条第(3)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内缴纳注册费。

(2) 在第(1)款规定期限内缴纳注册费的,应当缴纳相当于注册费的量倍的数额。

(3) 外观设计权人或者要求对其外观设计注册的人未在本条(1)款规定的延长期限内缴纳注册费的(或者延长的期限届满,但权利人未在本法第33条之二第(2)款规定的延长期限内缴纳余额的,不含缴纳注册费余额的期限),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被视为已经放弃,或者相关的外观设计权视为追溯到在最初的缴费期届满日失效。

第33条之二 补缴注册费

(1) 如果外观设计权人或者要求对其外观设计注册的人未在第31条第(3)款或者

33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缴纳部分注册费的，特许厅厅长应当通知其补缴缺额。

（2）接到本条第（1）款通知的人可以在接到该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补缴缺额。

（3）如果根据本条第（2）款缴纳的缺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缴纳缺额的人应当缴纳相当于缺额两倍的数额：

（i）在本法第31条第（3）款规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后缴纳缺额的；

（ii）在本法第33条第（1）款规定的延迟缴纳期限届满后缴纳缺额的。

第33条之三 通过注册费迟缴或补缴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和外观设计权的恢复等

（1）外观设计权人或者要求对其外观设计注册的人因不可避免的原因而无法在第33条第（1）款规定的延迟缴纳期限内缴纳注册费或者未能在第33条之二第（2）款规定的补缴期限内交纳注册费缺额的，可以在该原因消除后十四天内缴纳。但是，在缴费期或者缺额缴费期中较晚届满的期限届满六个月后，本规定不再适用。

（2）如果延期缴纳注册费是根据第（1）款进行的，尽管有第33条第（3）款的规定，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被视为未被放弃，而且有关的外观设计权被视为继续存在。

（3）注册外观设计权因未能在本法第33条第（1）款规定的最迟缴纳期内缴纳或者未能在本法第33条之二第（2）款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缺额而正在实施的外观设计权失效的，外观设计权的权利人可以在最迟缴纳期或者缺额缴纳期满后三个月内，通过缴纳三倍注册费来申请恢复权利。

（4）根据本条第（2）款或者第（3）款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或者外观设计权的效力不能追溯至他人在迟缴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注册费补缴日之间实施该外观设计或者近似外观设计的行为（称为“效力受限期间”）。

（5）在效力受限期间内，有人在韩国善意地在商业或者工业实施或者准备实施依据本条第（2）或者第（3）款一件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的外观设计、或者已注册外观设计或者其近似设计的，此人有权在实施或准备实施有关外观设计的业务目的范围内获得非独占许可。

（6）根据第（5）款获得非独占许可的人应当向外观设计权人或者其独占许被许可人支付合理的补偿。

第34条 手续费

（1）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人、提出请求的人或者办理其他程序的人应当缴纳手续费。

（2）与缴纳手续费有关的事项，包括缴纳的方式和期限应当由产业通商资源部令

规定。

第35条 注册费或者手续费的减免

(1) 尽管有本法第31条和第34条的规定，在下列情况下特许厅厅长应当免除注册费或者手续费：

- (i) 手续费或者注册费涉及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或者外观设计权属于国家；
- (ii) 由审查员根据本法第68条第(1)款提出无效审判请求的，免除请求费。

(2) 尽管本法第31条和第34条的规定，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是由有权申请的人根据国家基础生活保障法第5条提交的，或者根据产业通商资源部令规定的人提出的，特许厅厅长可以对产业通商资源部令规定的注册费及手续费予以减免。

(3) 利用本条第(2)款规定减免注册费或者手续费的人，应当向特许厅厅长提交产业通商资源部令规定的文件。

第36条 注册费的退还等

(1) 已经缴纳的注册费和手续费不予退还。但是下列任一费用可以根据下列情形下费用缴纳人的请求予以返还：

- (i) 错缴的注册费和手续费；
- (ii) 与撤销外观设计注册决定或者外观设计注册无效决定成为终局决定后相应几年的注册费；
- (iii) 如果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在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日起一个月内被撤回或者放弃(含有优先审查申请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分案申请或作为分案申请基础的申请除外)的，已缴纳的手续费中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费。

(2) 特许厅厅长应当通知本条第(1)款所述情形中错缴注册费和手续费的人。

(3) 在接到本条第(2)款通知之日起经过三年后，其不得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请求退还注册费或者官费。

第37条 注册簿

(1) 特许厅厅长应当在特许厅设置注册簿并注册下列事项：

- (i) 外观设计权的确立、转让、消灭、恢复或者对外观设计权进行处置的限制；
- (ii) 独占或者非独占许可的确立、维持、转让、变更、消灭, 或者对许可进行处置的限制；

(iii)对外观设计权或者独占或者非独占许可进行质押的确立、转让、变更、消灭,或者对外观设计权或者独占或者非独占许可质押进行处置的限制。

(2) 本条第(1)款的外观设计注册簿可以全部或者部分以电子存储介质形式进行电子存储。

(3) 与注册程序和注册事项有关的事项在本条第(1)至(2)款中未予规定的,由总统令规定。

第38条 外观设计注册证书的颁发

(1) 对外观设计权的确立进行注册后, 特许厅厅长应当向外观设计注册权人颁发外观设计注册证书。

(2) 注册证书与外观设计注册簿或者其他文件不一致的, 特厅厅长应当应请求或者依职权, 在注册证书上进行修改后重新颁发或者颁发新的外观设计注册证书。

第五章 外观设计权

第39条 确立外观设计权的注册

(1) 外观设计权经对其确立进行注册而生效。

(2) 注册费已经按照本法第31条第(1)款缴纳的,或者已经按照本法第33条第(1)款延期缴纳的,或者注册费缺额已经按照本法第33条之二第(2)款缴纳的,或者注册费或者注册费缺额已经按照本法第33条之三第(1)款缴纳的,或者根据本法第35条第(1)款第(i)项和第35条第(2)款免除注册费的,特许厅厅长应当对外观设计权的确立进行注册。

(3) 根据本条第(2)款对外观设计进行注册后,特许厅厅长应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在外观设计公报中公告有关事项,包括外观设计权人的姓名和地址,外观设计注册号。

第40条 外观设计权的期限

(1) 外观设计权的期限自外观设计权确立的注册日起15年。但近似外观设计权的期限届满日视为基本外观设计权的期限届满日。

(2) 根据第15条将外观设计权给予合法权利人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本条第(1)款所述外观设计权的期限自无权获得注册的人就该外观设计获得注册之日的次日起算。

第41条 外观设计权的效力

外观设计权的权利人对注册外观设计和近似外观设计享有排他的在商业和工业上实施的权利。但对其外观设计权订立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本规定不能延及被许可人根据本法第47条第(2)款实施该注册外观设计或者近似外观设计的范围。

第42条 近似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权

对第7条第(1)款定义的近似外观设计享有的外观设计权包含在对基本外观设计享有的外观设计权中。

第43条 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

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由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记载事项、申请所附图片、照片或者样品表示的外观设计以及图片所附对外观设计的解释来确定。

第44条 对外观设计权的限制

(1) 外观设计权的效力不延及下列任一行为：

(i) 为研究或者实验目的使用注册外观设计；

(ii) 仅仅经由韩国的船舶、飞机、车辆或者其中的机械、器具，设备或者其他附属设施；或者

(iii) 在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时，已经在韩国存在的相同产品。

(2) 字体作为外观设计权注册的，外观设计权的效力不延及下列行为：

(i) 在打字、排版、印刷等一般方法中使用字体；

(ii) 在本条第(2)款第(i)项打字、排版、印刷等一般方法中使用字体而产生的结果。

第45条 与他人注册外观设计的关系

(1) 实施一件外观设计权将使用他人根据在该外观设计申请日前的申请而获得的注册外观设计或者其近似外观设计、特许发明、注册的实用新型或者注册商标的，或者一件外观设计权将与他人根据在该外观设计申请日前的申请而获得的特许权、实用新型权或者注册商标相冲突的，除非适用本法第70条，否则未经在先特许权、实用新型权或者商标权的权利人同意，外观设计权的权利人或者其独占或非独占被许可人不得在商业或者工业上实施其外观设计。

(2) 实施一件注册外观设计的近似外观设计将使用他人根据在该外观设计申请日前的申请的注册外观设计或者近似外观设计、特许权、注册实用新型或者注册商标的，或者一件注册外观设计的近似外观设计的权利与他人根据在该外观设计申请日前的申请而获得的注册外观设计权、特许权、实用新型权或者商标权相冲突的，除非适用本法第70条，否则未经在先特许权、实用新型权或者商标权的权利人同意，外观设计权的权利人或者其独占或非独占被许可人不得在商业或者工业上实施与其注册外观设计近似的外观设计。

(3) 实施一件注册外观设计或者其近似的外观设计将使用他人该外观设计申请日前已经生效的版权，或者与该版权相冲突的，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外观设计权的权利人或者其独占或非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不得在商业或者工业上实施其注册外观设计或者近似外观设计。

第46条 外观设计权的转让和共有

(1) 外观设计权可以转让。基本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权应与近似外观设计权一同

转让。

(2) 外观设计权共有的，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外观设计权的共有人不得转让或者质押其拥有的份额。

(3) 外观设计权共有的，除共有人订立的合同另有规定外，各共有人可以不经其他共有人同意分别实施注册外观设计或者近似外观设计。

(4) 外观设计权共有的，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各共有人不得颁发独占许可或者非独占许可。

(5) 多件外观设计注册的外观设计权可以分割，并且可以单独转让每一件外观设计权。

第47条 独占许可

(1) 外观设计权人可以对其外观设计权颁发独占许可。

(2) 根据本条第(1)款颁发的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在许可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享有在商业和工业上独占实施注册外观设计或者近似外观设计的权利。

(3) 未经外观设计权人同意，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不得转让其许可，除非许可是与其实实施许可的业务一同转让或者在继承其他概括继承的情况。

(4) 在外观设计权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不得对其独占许可设立质押或者颁发非独占许可。

(5) 本法第46条第(2)至(4)款比照适用于独占许可。

第48条 外观设计及独占许可登记的效力

(1) 除非对相关特许权或者独占许可进行了登记，否则下列有关特许程序无效：

(i) 外观设计的转移(继承或者其他概括继承除外)、因放弃而终止或者处理的限制；
(ii) 对独占许可的授予、转移(继承或者其他概括继承除外)、变更、终止(混同除外)或者处理的限制；

(iii) 对外观设计权或者独占许可的质押的设立、转移(继承或者其他概括继承除外)、变更、终止(混同除外)或者处理的限制。

(2) 第(1)款中有关外观设计权、独占许可或者质押发生继承或者其他概括继承时，必须立即通知韩国特许厅厅长。

第49条 非独占许可

(1) 外观设计权人可以授予他人非独占外观设计许可。

(2) 非独占被许可人有权在本法规定或者许可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在商业上或者工业上实施外观设计近似外观设计。

(3) 按照第70条授予的非独占许可只能随相关业务一起转让，与外观设计权利一同终止。

(4) 除第(3)规定的非独占许可外，未经外观设计权人(或者由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授予非独占许可的情况下，外观设计权人和独占被许可人)的同意，非独占许可不得转让，除非同相关业务一起转让，或者通过继承或者其他概括继承转让。

(5) 除第(3)款中规定的非独占许可外，未经外观设计权人(或者由独占许可的别许可人授予非独占许可的情况下，外观设计权人和独占被许可人)的同意，不得在非独占许可上设置质押。

(6) 第46条第(2)和(3)款比照适用于非独占许可。

第50条 在先使用而获得的非独占许可

在对外观设计申请中描述的外观设计的内容不知情的情况下已经作出设计的人，或者从该设计人处已得知如何作出设计的人，如果他们在外观设计申请时已在韩国商业上或者工业上善意地实施外观设计或者已为实施外观设计作了准备，则他们有权就以该外观设计申请为基础的外观设计权享有非独占许可。这种非独占许可必须限于正在实施或者为实施作好准备的外观设计，并且限于这样的实施或者准备实施的目的。

第50条之二 在先申请而获得的非独占许可

在他人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确立注册时，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内容不知情的情况下已经设计出外观设计的人，或从该设计人处得知如何作出设计的人，如果他们(第50条规定的人除外)在外观设计申请时已在韩国商业上或者工业上善意地实施外观设计或者已为实施外观设计作了准备的，则在具备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他们可以在正在实施或者为实施作好准备的外观设计及限于实施或者准备实施的目的范围内享有非独占许可：

(i) 为了确立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注册决定，他人于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日之前已对外观设计或近似外观设计提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并进行外观设计实施或为实施做好准备；

(ii) 第(i)项中先提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外观设计属于第5条第(1)款的任一情形，被驳回的决定或不服驳回决定提出的程序的裁决生效。

第51条 因无效审判请求注册前的实施而获得的非独占许可

(1) 在对有关注册外观设计无效审判请求注册前，已经在韩国善意地对一件外观设计或者其近似外观设计在商业或者工业上实施的，且不知该外观设计注册被请求无效的，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对相关外观设计权享有非独占许可，或者对在外观设计注册无效时存在的独占许可享有非独占许可，但该非独占许可应限于其已经实施或者作好实施准备的外观设计，并限于实施或者准备实施的目的：

(i) 针对相同或者近似外观设计授予的两个或者多个外观设计注册中的一项被无效的，外观设计权的原始权利人；

(ii) 外观设计注册已经被无效而且相同或者近似外观设计已经通过合法权利人注册外观设计的原始权利人；

(iii) 本款第(i)及第(ii)项所述情况下，在对无效审判请求进行注册时已经获得独占许可或者非独占许可，或者在独占许可基础上获得的非独占许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对该非独占许可或者独占许可被授予注册的或者是获得第52条之二第2款的非独占许可。

(2) 根据第(1)款获得非独占许可的人应当向外观设计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支付合理的报酬。

第52条 外观设计权期满后的非独占许可等

(1) 与注册外观设计近似的一件外观设计与在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日或者此前已经注册的外观设计权（以下称“基础外观设计权”）相冲突的，基础外观设计权期限届满后，基础外观设计权利人在不超过其外观设计权的范围内享有非独占许可，或者对基础外观设计权期限届满时已存在的独占许可享有非独占许可。

(2) 在本条第(1)款所述情况下，基础外观设计权期限届满时存在的该权利的独占被许可人，或者根据本法第52条之二第(1)款规定注册的非独占被许可人，在不超过基础外观设计权的范围内享有非独占许可，或者对在基础外观设计权期限届满时已存在的独占许可享有非独占许可。

(3) 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比照适用于注册外观设计或者注册的近似设计与在外观设计申请日或者此前的特许权或者实用新型权相冲突，而且该特许权或者实用新型权期限已届满的。

(4) 根据本条第(2)款[包括第(3)款也适用时]的非独占被许可人应当向外观设计权人或者其外观设计权的独占被许可人支付合理的报酬。

第52条之二 非独占许可登记的效力

(1) 经登记的非独占许可具有对抗之后获得外观设计权或者独占许可的任何人的效力。

(2) 根据本法第33条至三第(5)款、第50条、第50条之二、第51条、第58条、第74条之二、第73条之三及发明振兴法第10条第(1)款授予的非独占许可，即使没有登记也具有本条第(1)款规定的相同效力。

(3) 非独占许可的转让、变更、终止或者处分的限制，或者就非独占许可的质押的转让、变更、终止或者处分的限制，除非登记，否则不能有效对抗第三人。

第53条 外观设计权的放弃

外观设计权人可以放弃外观设计权。

第54条 对放弃外观设计权的限制等

(1) 未经独占被许可人、质押权人或者本法第47条第(4)款或者第49条第(1)款或者发明促进法第10条第(1)款所述的非独占被许可人同意，外观设计权人不得放弃外观设计权。

(2) 独占被许可人未经质押权人或者本法第47条第(4)款所述非独占被许可人同意，不得放弃独占许可权。

(3) 非独占被许可人未经质押权人同意不得放弃非独占许可。

第55条 放弃的效力

外观设计权、独占许可或者非独占许可被放弃的，外观设计权、外观设计权的独占许可或者非独占许可消灭。

第56条 质押

外观设计权、独占许可或者非独占许可是质押标的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质押权人不得实施注册外观设计。

第57条 质权的清偿

可以对本法允许的报酬或者实施外观设计权获得的报酬或者货物行使质押权。但是，必须在支付报酬或者交付货物前对其质押。

第58条 行使质权导致转让外观设计权产生的非独占许可

外观设计权人在质押确立前已经实施注册外观设计或者近似外观设计的，而且外观设计权随后被拍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外观设计权人对该外观设计权享有非独占许可。但是原外观设计权人应当向通过拍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得转让的人支付合理的报酬。

第59条 无继承人时外观设计权的消灭

在继承时没有继承人的，外观设计权消灭。

第60条 已删除

第61条 赔偿金和补偿金数额的执行力

韩国特许厅厅长按照本法就支付的赔偿或者补偿金数额作出的最终裁决与强制执行文书具有相同的效力。韩国特许厅官员应发出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

第六章 对外观设计权人的保护

第62条 停止侵权的禁令请求权等

(1) 外观设计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可以要求正在进行侵权的人或者可能侵权的人中止侵权或者阻止侵权。

(2) 本法第13条第(1)款要求外观设计保密的权利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依照产业资源部令的规定不得作出本条第(1)项的请求，除非其发出的警告附有经特许厅厅长证明的外观设计下列事项的文件。

(i) 外观设计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由独占被许可人提出请求的)的姓名、地址(如果是法人，法人的名称和主要办公地点)；

(ii) 外观设计注册的申请号和申请日；

(iii) 注册号和注册日；或者

(iv)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的图片、照片或者样品内容。

(3) 根据本条第(1)款提出要求的外观设计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可以要求销毁作为侵权行为结果的物品、拆除用于侵权的设备或者阻止侵权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63条 被视为侵权的行为

在商业或者工业上制造、转让、出租、进出口、许诺转让或者许诺出租专用于制造注册外观设计产品或者近似外观设计的产品的产品被视为是对外观设计权或者独占许可的侵犯。

第64条 损失额的推定等

(1) 外观设计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要求故意或者过失侵权人赔偿因其转让侵权产品造成的损失，外观设计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遭受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转让的产品数量乘以没有侵权时外观设计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原本可以获得的单件产品利润。但是赔偿不能超过下列方法计算的数额：单件产品的预计利润乘以外观设计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原本能够生产的产品数量减去已售出产品的数量。如果外观设计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因侵权以外的原因而不能销售部分或者全部产品，必须扣除因该原因不能销售的产品数量而计算出的数额。

(2) 外观设计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向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外观设计权或者独占许

可的人要求损害赔偿的，侵权人因侵权获得的利润推定为外观设计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遭受的损失数额。

(3) 外观设计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向故意或者过失侵权的人要求损害赔偿的，可以以其原本能获得的该外观设计的使用费数额作为侵权的损害赔偿。

(4) 尽管有本条第(3)款的规定，损失数额超过本条第(3)款规定数额的，超出的数额可以要求作为损害赔偿。在确定损害赔偿额时，法院可以参照对侵犯外观设计或者独占许可的人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

(5) 在有关侵犯外观设计权或者独占许可的诉讼中，法院虽然认定其发生损失，但认为案件事实的性质导致难以提供证据证明发生的损失数额的，尽管有本条第(1)至第(4)款的规定，法院可以根据审查的证据和对双方辩论整体的宗旨来确定合理的数额。

第65条 过失推定

(1) 侵犯他人外观设计权或者独占许可的人被推定其有关侵权的行为有过失。但本规定不适用于侵犯本法第13条第(1)款规定的保密外观设计权或者独占许可的行为。

(2) 未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权的权利人或者其独占或非独占被许可人，侵犯他人的外观设计权或者独占许可的，比照本条第(1)款适用。

第66条 恢复外观设计权人名誉的措施

应外观设计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的请求，法院可以在不判处损害赔偿的情况下，或者在判处损害赔偿的同时，要求因故意或者过失侵犯他人外观设计权或者独占许可而损害他人商誉的侵权人采取必要措施恢复特许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的商誉。

第67条 文件的提供

在涉及侵犯外观设计权或者独占许可的诉讼中，依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法院可以命令另一方当事人提交用于计算因侵权产生的损失所必需的文件，拥有该文件的人有正当理由拒绝提交文件的除外。

第七章 审 判

第67条之二 对驳回修改决定的审判

收到根据本法第18条之二第（1）款作出的驳回修改决定的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决定证明副本之日起30日内请求审判。

第67条之三 对拒绝或者撤销外观设计注册决定的审判

收到拒绝或者撤销外观设计注册决定的人可以在收到该决定的证明副本之日起30日内请求审判。

第68条 外观设计注册的无效审判

（1）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利害关系人或者审查官可以请求对外观设计注册进行无效审判。如果是第11条之二规定的多件外观设计注册，可以分别对每一件外观设计提出请求。

（i）外观设计注册违反了本法第4条之二十四、第5条、第6条、第7条第（1）款、第10条、第16条第（1）款和第（2）款；

（ii）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是由无权申请的人提出的，或者根据第3条第（1）款是不应当被授权的；

（iii）外观设计的注册违反了条约的规定；

（iv）注册后，外观设计权人根据本法第4条之二十四不再有能力享有外观设计权，或者其外观设计注册不再符合条约的规定。

（2）本条第（1）款规定的审判请求甚至可以在外观设计权消灭后提出。

（3）宣告外观设计注册（对近似外观设计注册除外）无效的审判决定成为终局决定的，外观设计权被视为自始即不存在；但是外观设计的注册属于本条第（1）款第（iv）项的情形而被宣告无效的决定是终局的，外观设计权被视为自第一次属于本条第（1）款第（iv）项的情形时即不存在。

（4）宣告基本外观设计注册无效的审判决定成为终局决定的，其近似外观设计的注册也无效。

（5）宣告近似外观设计的注册无效的审判决定成为终局决定，或者近似外观设计的注册根据本条第（4）款而无效的，近似外观设计权被视为自始即不存在。但是，近似外观设计的注册属于本条第（1）款第（iv）项规定的情形而被宣告无效的决定为终

局的，近似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权被视为自第一次属于本条第（1）款第（iv）项规定的情形时不存在。

（6）根据本条第（1）款提出无效审判请求的，审判长应当通知外观设计权的独占被许可人，以及其他已登记的对注册外观设计享有权利的人。

第69条 确认外观设计权范围的审判

外观设计权人、独占被许可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审判请求，以确认外观设计注册保护的外观设计权的保护范围。

第70条 授予非独占许可的审判

（1）外观设计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或者非独占被许可人，希望能获得许可以行使本法第45条第（1）款或者第（2）款规定的权利，而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地拒绝许可或者不可能获得对方当事人许可的，权利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或者非独占被许可人可以提出审判请求，以获得在实施自己外观设计或者近似外观设计注册的必要范围内的非独占许可。

（2）已经根据本条第（1）款颁发非独占许可的人希望实施被许可人的注册外观设计或者其近似的外观设计，而后者拒绝许可或者不可能获得其许可的，前者可以提出审判请求，以获得实施对方注册外观设计的非独占许可或者在与对方注册外观设计近似的范围内获得非独占许可。

（3）根据本条第（1）款或者第（2）款获得非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向特许权人、实用新型权人、外观设计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支付报酬。因无法避免的原因而不可能支付的，报酬必须提存。

（4）本条第（3）款的非独占被许可人没有支付或者提存报酬的，不得实施特许、注册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或者近似外观设计。

第71条 关于审查的条款比照适用于不服拒绝授权的决定的审判

（1）第18条第（1）款至（4）款、第18条第（5）款正文、第18条之二、第27条及底28条比照适用于不服审查官作出拒绝授权的决定的审判。在这种情况下，在第18条第（5）款中的“根据第28条的外观设计注册决定或根据第26条的拒绝注册决定的决定（以下称为外观设计注册与否决定）通知书送达为止”视为“根据拒绝通知书的意见陈述书提交期限”，第18条之二第（3）款中的“根据第67条之二规定请求审判的日期”视为“根据地75条第（1）款提出诉讼的日期”，“审判的审结生效日期”视为“裁定

生效日期”。

(2) 如果发现驳回的理由与审查员最初拒绝授权的那些理由不同，则适用第(1)款中准予适用的第18条之二第(1)款、(4)款及第27条。

第72条 共同审判的请求等

(1) 在两人或者多人请求根据第68条第(1)款的外观设计注册的无效审判或第69条请求确认外观设计权范围的审判的情况下，可以共同提出请求。

(2) 对外观设计权的共同所有人之一提出审判请求的，全部共同所有人为被告。

(3) 外观设计权或者获得外观设计注册的权利共同所有人，就共同所有权的权利提出审判请求的，请求必须由全部所有人共同提出。

(4) 第(1)款或者第(3)款的请求人之一，或者第(2)款的被告之一存在中止审判程序的理由的，中止对他们全体有效。

第72条之二 审判请求的形式

(1) 请求审判的人应向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书面请求，记载如下内容：

(i) 当事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为法人的，法人的名称和营业地)；

(i之二) 如果有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住所或者营业地(如果代理人是特许法人、特许法人(有限)的，其名称和营业地以及指定的特许代理人的姓名)；

(iii) 审判案件的标记；

(iv) 请求目的及理由。

(2) 根据第(1)款提交的审判请求的意图或者目的不可以修改。但是，本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i) 为了纠正第(1)款第(i)项的当事人中外观设计权人的记载而修改(包括增加)的；

(ii) 第(1)款第(iv)项规定的理由改变的；

(iii) 外观设计权人或者独占被许可人请求确认外观设计权的范围的情况下，如果被告通过比较进行争辩，认为审判请求书中的作为确认对向的外观设计(请求人主张的被请求人的外观设计)的图案与被告实施的外观设计不同，请求人修改书面审判请求指向的外观设计的图案，以使该外观设计与被告实施的外观设计相同。

(3) 当根据第69条提出确认外观设计权范围的审判请求时，必须随书面请求提交可以与注册外观设计比较的图案。

(4) 除记载第(1)款所述的事项外，根据第70条第(1)款提出的审判书面请求

必须记载下列内容：

- (i) 要求实施的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号和名称；
- (ii) 欲实施的其他当事人的发明、注册实用新型或者注册外观设计的号、名称和日期；
- (iii) 对发明、注册实用新型或者注册外观设计的非独占许可的范围、期限以及补偿费。

第72条之三 对拒绝外观设计注册的决定提出审判请求的形式

(1) 尽管有第72条之二第(1)款的规定，根据第67条之二或第67条之三对驳回修改决定、拒绝或者撤销外观设计的决定不服提出审判请求的人，应向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书面请求并且写明以下事项。如果请求了根据第67条之三的撤销决定的审判，则应通知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异议申请人。

- (i) 请求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是法人的，法人名称和营业地)；
- (ii) 如果有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住所或者营业地(如果代理人是特许法人、特许法人(有限)的，其名称和营业地以及指定的特许代理人的姓名)；
- (iii) 申请的申请日和案卷号(对撤销外观设计权的决定不服的，外观设计权的登记日期和外观设计号)；
- (iv) 外观设计物品；
- (v) 拒绝外观设计注册的决定日期、外观设计撤销日期或驳回补正决定的日期；
- (vi) 审判案件的标记；
- (vii) 请求目的及理由。

(2) 根据第(1)款修改已提交的审判请求书时，不能修改其意图。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为了纠正第(1)款第(i)项的请求人相关记载而修改(包括增加)的；
- (ii) 第(1)款第(iv)项规定的理由改变的。

第72条之四 审判请求的驳回

- (1) 有下列情形的，审判长应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间内作出书面修正：
- (i) 审判请求不符合第72条第(1)款以及第(3)款、(4)款或第72条之三第(1)款；
 - (ii) 审判相关程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程序不符合第条第(1)款或者第4条之四的规定；
 - (b) 没有支付第34条要求的费用；

(c)程序不符合本法或者总统令规定的形式。

(2) 根据第(1)款被通知作出书面修正的人在指定的期间没有进行修改的, 审判长决定驳回审判请求。

(3) 第(2)款驳回审判请求的决定必须是书面作出, 并且写明决定的理由。

第72条之五 包含不可克服的缺陷的审判请求的驳回

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的异议申请、审判请求如果包含有不能通过修改而克服的缺陷的, 可以裁决驳回请求而不必给被告提交书面答复的机会。

第72条之六 审判官

(1) 当提出审判请求时, 特许审判院院长应指令审判官审理该案件。

(2) 审判官的资格由总统令规定。

(3) 审判官应当独立履行官方审判职责。

第72条之七 审判官的指定

(1) 对于每个审判, 知识产权审判院院长应该指定审判官组成第72条之九规定的合议组。

(2) 根据第(1)款指定的审判官不适合参与审判的, 特许审判院院长可以指定另一个审判官代替该审判官。

第72条之八 审判长

(1) 特许审判院院长应该选择根据第72条之七第(1)款指定的审判官中的一人作为审判长。

(2) 审判长应该负责涉及该审判的全部事项。

第72条之九 审判合议组

(1) 审判必须由3名或者5名审判官组成的合议组进行。

(2) 第(1)款所述的合议组应通过多数票表决作出决定。

(3) 审判官的合议不对公众公开。

第72条之十 答辩书的提交等

(1) 已提出一项审判请求的, 审判长应向被请求人发送书面请求的副本, 并且给被告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答辩书的机会。

(2) 在收到第(1)款的答辩书时, 审判长应向请求人发送该答辩书的副本。

(3) 审判长可以直接审问该审判相关的当事人。

第72条之十一 审判官的回避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审判官应予回避:

- (i) 审判官或者审判官的现任或者前任配偶是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参加人的；
- (ii) 审判官现在或者过去是当事人、参加人或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异议申请人的；
- (iii) 该审判官现在或者过去是当事人或者参加人的法定代理人的；
- (iv) 审判官已成为证人或者鉴定人，或者曾经是鉴定人的；
- (v) 审判官现在或者过去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参加人或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异议申请人的代理人的；
- (vi) 审判官曾作为审查员或者审判官参与与授予外观设计权的决定或者与该案件有关的审判决定的；或者
- (vii) 审判官与案件有直接的利益关系的。

第72条之十二 回避请求

有第72条之十一规定的回避理由的，当事人或者参加人可以请求该审判官回避。

第72条之十三 审判官的更换

(1) 在审判官的参与将损害审判公平的情况下，当事人或者参加人可以提出更换该审判官的申请。

(2) 在当事人或者参加人向审判官就有关案件作出书面或者口头声明之后，当事人或者参加人不能提出更换该审判官的申请，除非当该当事人或者参加人不知道更换的理由存在，或者更换的理由后来才产生。

第72条之十四 提出回避或者更换的理由

(1) 根据第72条之十二及第72条之十三提出回避或者更换申请的人应该向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文件陈述该申请的理由。但是，在口头审判审查中，可以口头提出。

(2) 回避或者更换的理由必须在提出申请日期的三日内证实。

第72条之十五 关于回避或者更换动议的决定

(1) 审判应就回避或者更换申请作出决定。

(2) 被请求回避或者更换的审判官不能参与对该申请的审判，但是可以发表意见。

(3) 根据第(1)款作出的决定必须是书面的并且必须记载决定的理由。

(4) 不服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的决定的，不能提出上诉。

第72条之十六 审判程序的中止

当已经提出回避或者更换的请求的，必须中止审判程序直到作出决定，除非当该申请需要紧急处理。

第72条之十七 审判官的回避

有第72条之十一或第72条之十三情形的，审判官可在得到特许审判院院长的批准后回忆相关案件的审判。

第72条之十八 审理等

(1) 审判程序通过口头审理或者书面审查而进行。但是，当一方当事人请求口头审理时，该审判程序必须通过口头审理进行，除非仅根据书面审查就能明显地作出决定。

(2) 除非存在危机公共秩序或良风习俗的忧虑，口头审理应公开进行。

(3) 根据第(1)款通过口头审理进行审判程序的，审判长应指定审理的日期和地点，并且向案件当事人和参与人送达包含这些信息的文件，除非已经通知了当事人或者参与人。

(4) 根据第(1)款通过口头审理进行审判程序的，由特许审判院院长指定的官员在审判长的指导下，按照进行每个审判程序的日期制作笔录，及时记载程序的实质内容以及其他的必要事项。

(5) 审判长和第(4)款制作笔录的官员应该在笔录上签字，并加盖他们的印章。

(6) 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54条和第156条至第160条比照适用于第(5)款的笔录。

(7) 民事诉讼法第143条、第259条、第299条和第367条比照适用于审判。

第72条之十九 参加审判

(1) 根据第72条第(1)款有权请求审判的人在审理结束为止，可以参加该审判。

(2) 甚至在审判请求已经由原当事人撤回之后，第(1)款规定的参加人可以继续该审判。

(3) 在审理结束之前，与审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可以参加该审判以协助一方当事人。

(4) 第(3)款规定的参加人可以启动或者参加任何审判相关的程序。

(5) 第(1)款或者第(3)款规定的参加人有中断或中止审判程序的理由的，中断或中止对原当事人也是有效的。

第72条之二十 参加审判的请求和决定

(1) 为参加审判，应向审判长提交参加的书面请求。

(2) 审判长应向当事人和其他的参加人转送参加请求的副本，并且给予他们在指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意见的机会。

(3) 提出参加请求的情况下，必须通过审判作出决定。

(4) 第(3)款规定的决定必须是书面的，并且必须记载决定的理由。

(5) 不得对第(3)款规定的决定提出上诉。

第72条之二十一 证据调查和保全

(1) 在审判中可以依据当事人、参加人、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调查证据或者保全证据。

(2) 民事诉讼法关于调查和保全证据的条款比照适用于第(1)款规定的任何证据调查和证据保全。但是，审判官不能对于过失行为给予罚款、命令某人出庭或者要求提供财产作为担保。

(3) 保全证据的请求应当在提出审判请求之前向特许审判院院长提出，当审判正在进行时，应向审判长提出。

(4) 在请求审判之前，根据第(1)款规定提出保全证据的申请的，特许审判院院长应指定一个审判官负责该申请。

(5) 根据第(1)款依据职权取证或者保全证据的，审判长应该通知当事人、参加人和利害关系人，并且应该给予他们在指定期间内提交书面意见的机会。

第72条之二十二 审判程序的继续

虽然一方当事人或者参加人在法律规定的或者根据本法指定的期间内没有参加程序，或者没有在第72条之十八第(3)款指定的日期出庭，审判长也可以继续进行审判程序。

第72条之二十三 依职权的审理

(1) 在审判中可以审理当事人或者参加人没有提出的理由。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给当事人和参与人在指定期间内就有关理由陈述意见的机会。

(2) 在审判中，不能对请求人没有申请的请求事项进行审查。

第72条之二十四 审理或审结的合并或分案

在进行审查的两个或者多个审判程序中，如果一方或者两方当事人是相同的，审判官可以合并审查或者分案审查。

第72条之二十五 审判请求的撤回

(1) 在审判决定生效前，请求人可以撤回审判请求。但是，如果被告已经提交了答辩，必须获得被告的同意。

(2) 根据第(1)款撤回审判请求的，该请求被认为从未提出过。

第72条之二十六 审结

(1) 除非另有规定，作出审结的，审判结束。

(2) 第(1)款规定的审结必须是书面的，并且必须由作出该审结的审判官签字并

盖章。裁决必须记载如下事项：

(i) 审判号；

(ii) 当事人和参加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为法人的，法人的名称和营业地)；

(iii) 有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住所或者营业地(如果该代理人是特许法人、特许法人(有限)的，其名称和营业地以及指定的特许代理人的姓名)；

(iv) 该审判案件的标记；

(v) 审结正文(在第70条提出的审判案件中，包括范围、期限和补偿费)；

(vi) 审结理由(包括请求的目的和理由概要)；

(vii) 审结日期。

(3) 全面审查案件后准备作出裁决的，审判长应通知当事人和参加人该审理结束。

(4) 在根据第(3)款规定通知审理结束之后，如果必要，审判长可以依据当事人或者参加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重新审理。

(5) 在第(3)款的审理结束的通知送达之日起20日内必须作出决定审结。

(6) 作出审结或者决定后，审判长应该向当事人、参加人和请求参加该审判但被拒绝的人发送审结或决定的核准副本。

第72条之二十七 一事不再理

按照本法审判的审结生效的，不得以相同事实和证据为基础要求再审，除非最终的审结是驳回决定。

第72条之二十八 审判与诉讼的关系

(1) 如果必要，审判程序可以中止，直到与该审判相关的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异议请求的审判决定或者另一个审判的审结确定或诉讼程序结束。

(2) 法院在诉讼程序中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中止诉讼，直到该外观设计相关的审结确定。

(3) 在启动了涉及侵犯外观设计权或者独占许可的诉讼时，或诉讼程序终止的，相关法院必须相应地通知特许审判院院长。

(4) 为对抗第(3)款规定的侵犯外观设计权或者独占许可的诉讼而提出无效外观设计权等的审判的情况下，包括决定驳回、请求审判或者撤回审判请求的情况，特许审判院院长必须相应地通知第(3)款规定的有关法院。

第72条之二十九 审判费用

(1) 以作出审结而终止审判的，第68条第(1)款、第69条规定的审判费用的负担由审结决定确定；以审结外的其他方式终止审判的，则审判费用的负担通过作出的

决定来确定。

(2) 民事诉讼法第98条到第103条、第107条第(1)款和第(2)款、第108条、第111条、第112条和第116条比照适用于第(1)款规定的审判费用。

(3) 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异议申请人应当负担第67条之二、第67条之三或第70条规定的审判的费用。

(4) 民事诉讼法第102条比照适用于第(3)款由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异议申请人负担的费用。

(5) 依据当事人的请求, 特许审判院院长应当在审结或者决定成为最终之后确定审判费用。

(6) 审判费用的范围、数额和支付, 以及用于进行审判中任何程序的费用支付, 适用民事诉讼费用法相关条款, 除非不能适用。

(7) 当事人已经支付或者将要支付给在审判中代表该当事人的特许代理人的费用, 在韩国特许厅厅长确定费用范围时被视为审判费用的一部分。如果在审判中有两个或者多个特许代理人代表该当事人, 该当事人被视为仅由一位特许代理人代表。

第72条之三十一 审判费用或者赔偿金的强制执行力

由特许审判院院长决定的审判费用, 或者由审判官决定的按照本法应支付的赔偿费的最终裁决, 与具有执行力的执行文件具有相同的效力。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有特许审判院官员出具。

第72条之三十一 不服拒绝外观设计注册决定的审判的特别规定

第72条之十第(1)款、第(2)款、第72条之十九及第72条之二十不适用于第67条之二或第67条之三规定的审判。

第72条之三十二 审查或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异议申请程序的效力

通过审查或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异议申请程序所办理的外观设计相关程序在对拒绝外观设计注册决定或取消外观设计注册决定的审判中也具有效力。

第72条之三十三 拒绝决定等的推翻

(1) 审判官认为第67条之二或第67条之三规定的审判请求的理由成立的, 其应当通过审结推翻修改驳回决定、拒绝注册决定或者取消注册决定。

(2) 在审判中推翻修改驳回决定、拒绝注册决定或者取消注册决定的, 可以裁决将该案件发回审查部门。

(3) 本条第(1)和第(2)款规定的审结中, 构成推翻基础的理由对审查员具有约束力。

第八章 再审和诉讼

第73条 请求再审

(1) 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对终局的审判决定提出再审请求。

(2) 民事诉讼法第451条和第453条比照适用于本条第(1)款所述的再审请求。

第73条之二 以串通为由提出再审请求

(1) 审判中的各方当事人串通导致审判决定损害第三人的权利或者利益的，第三人可以针对已生效的审判决定请求再审。

(2) 根据第(1)款提出的再审请求中，原审的各方当事人为共同被告。

第73条之三 请求再审的期限

(1) 再审请求必须在审结生效后请求人获知再审理由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提出。

(2) 如果因为代理权缺陷要求再审，第(1)款规定的期限从请求人或者请求人的法定代表人通过送达审结核准副本而获知审结已经作出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3) 在审结生效后超过三年的，不得请求再审。

(4) 在审结生效之后出现再审理由的，第(3)款中规定的期限从该理由最初产生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5) 第(1)和第(3)款不适用于再审理由是审结与早先已生效的审结有冲突的再审请求。

第74条 对经过再审而恢复的外观设计权的限制

(1) 被无效的外观设计又在再审程序中恢复，而且外观设计权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外观设计权的效力不能延及在审判决定为终局之日和再审请求注册日之间在韩国善意制造、进口或者获得的产品。

(i) 已经被无效但又在再审中恢复的外观设计权（包括对撤销注册决定不服请求审判，在审判程序中撤销该决定）；

(ii) 认定产品不落入外观设计权范围的审判决定为终局后，在再审中作出的相反决定为终局决定；或者

(iii) 被审判决定驳回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经过再审程序后被授予外观设计权。

(2) 本条第(1)款所述的外观设计权不能延及下列行为：

(i) 在审判决定终局之后，再审请求注册之前，善意实施外观设计的行为；

(ii) 在审判决定终局之后, 再审请求注册之前善意地制造、转让、出租、进出口、许诺转让或者许诺出租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行为。(仅限于使用有关注册外观设计的产品)

第74条之二 给予通过再审查恢复外观设计权的在先使用者的非独占许可

在属于第74条第(1)款情形之一的, 在审结生效后、再审请求登记前, 在韩国善意地在工商业上实施外观设计或者作好实施发明准备的人, 有权获得外观设计权的非独占许可, 但限于实施或者准备实施的外观设计及业务目的和发明的范围。

第74条之三 给予再审查中被剥夺非独占实施权的人非独占许可

(1) 在根据第70条第(1)款或者第(3)款授予非独占许可的决定生效后, 在再审查中作出与此相反的决定的情况下, 在再审请求登记前根据非独占许可协议在韩国善意地在工商业上实施外观设计或者作好实施外观设计准备的人, 有权就外观设计权或者在再审查决定生效时存在的独占许可获得非独占许可, 但限于业务目的和原非独占许可协议的范围。

(2) 根据第(1)款享有非独占许可的人应向外观设计权人或独占许可权人支付相应的补偿金。

第74条之四 关于审判的条款比照适用于再审查

有关审判的条款比照适用于不服审判决定提出的再审查请求, 除非他们是互相矛盾的。

第74条之五 民事诉讼法的比照适用

民事诉讼法的第459条第(1)款比照适用于再审查请求。

第75条 对审结的诉讼等

(1) 特许法院对不服审结的诉讼和对根据第71条第(1)款(包括比照适用于第74条之四的情况)适用的依照第18条之二第(1)款规定的驳回决定及对审判请求书或再审查请求书的驳回决定不服而提出的诉讼拥有一审管辖权。

(2) 第(1)款中的诉讼可以由审判中的当事人或者参加人提出, 或者由请求加入审判但被拒绝的人提出。

(3) 第(1)款中规定的诉讼可以自收到审结或者决定的副本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提出。

(4) 第(3)款中规定的期限不得改变。

(5) 对于本条第(4)款所述的绝对期限, 为了居住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难以到达

地区的人，审判长可以依据职权确定额外的期限。

(6) 除非涉及可提出审判请求的事项，否则不得提出诉讼。

(7) 不得就第72条之二十六第(2)款第(iv)项中规定的关于补偿费的审结和第72条之二十九第(1)款规定的关于审判费的审结或者裁决单独提起诉讼。

(8) 收到特许法院的判决的人，可以向大法院上诉。

第75条之二 被告资格

在第75条第(1)款规定的诉讼中，韩国特许厅厅长是被告。但是，对根据第68条第(1)款、第69条、第70条第(1)款、第(2)款规定作出的审判决定或者对再审判定提出的诉讼，请求人或者原被告是被告。

第75条之三 诉讼通知和文件传送

(1) 当启动对审结的诉讼、对按照第71条第(1)款(包括比照适用于第74条之四的情况)适用的依照第18条之二第(1)款的驳回决定的诉讼，或第75条第(8)款规定的上诉时，法院应相应地立即通知特许审判院院长。

(2) 当第75条之二规定的诉讼作出结论时，特许法院应该立即向特许审判院院长发送核准的诉讼判决书副本。

第75条之四 撤销审结或决定

(1) 法院认为根据第75条第(1)款提起的诉讼理由成立的，应通过判决撤销审判决定或者裁决。

(2) 根据第(1)款作出的对审结或者决定的撤销生效的，审判官应该重审案件并作出审结或者决定。

(3) 第(1)款规定的诉讼判决中构成撤销基础的理由对特许审判院具有约束力。

第75条之五 不服报酬的决定提起的诉讼

(1) 对根据第70条第(3)中规定的关于报酬审结、决定不服的人，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第(1)款规定的诉讼必须在收到审结、决定的副本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

(3) 第(2)款中的期限为不变期限。

第75条之六 不服报酬的决定提起的诉讼的被告

对于第75条之五规定诉讼中，关于第70条第(3)款的报酬的案件，被告为非独占被许可人、独占被许可人或外观设计权人。

第75条之七 特许代理人的报酬和诉讼费用

代理诉讼的特许代理人的报酬比照适用民事诉讼法第109条。这种情况下，律师视

为特许代理人。

第九章 附 则

第76条 文件的查阅

(1) 任何人可以请求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院院长制作（交付）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审判证书的证明副本、文件的证明副本或者节本，或者查阅或者复制外观设计注册簿或者其他文件。

(2) 本条第（1）款规定的请求涉及未公布的申请或者（并且）还未注册的外观设计申请文件，或者违反公共秩序或者道德的，特许厅厅长或者审判院院长不得准许该请求。

第77条 禁止公开或者取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审查或者审判有关的文件

(1) 除下列情形之一外，禁止取出外观设计注册簿以及与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审查、未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的异议申请、审判或者再审有关的文件；

(i) 为根据本法第25条第（2）款第1项或者第2项规定的对外观设计的现有技术检索的目的，取出与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或者审查有关的文件；

(ii) 为根据本法第77条第（2）款第1项规定的将外观设计文件委托数字化的目的，取出与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审查、对未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异议申请、审判或者再审有关的文件，或者外观设计注册簿；

(iii) 为电子政府法第32条第（2）款规定的在线远程公务的目的，取出与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审查、对未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的异议申请、审判或者再审有关的文件，或者外观设计注册簿。

(2) 要求对未结案的外观设计申请、审查、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异议申请、审判或再审案件的内容或注册决定、审结或决定相关内容出具鉴定、陈述或者质询的，不予答复。

第77条之二 外观设计文件数字化的代办

(1) 当认为对于有效地处理外观设计相关程序所必要的，特许厅厅长可以委托符合产业通商资源部令指定的具备相应设施和人力资源的法人，通过电子信息处理系统和使用该电子信息处理系统的技术将涉及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审查、异议申请、审判、再审的文件或者外观设计登记簿的文件进行数字化或与此近似的业务（以下称为外观设计文件数字化业务）。

(2) 根据第（1）款被委托数字化外观设计文件的法人的职员或者雇员（被称为“数

字化外观设计文件的机构”)不得泄漏或者侵占在他们履行职务过程期间接触到的待审申请中公开的机密。

(3) 根据第(1)款, 特许厅厅长可以将没有提交第4条之二十八第(1)款规定的电子文件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书, 或者产业通商资源部令规定的其他文件进行数字化, 并保存在韩国特许厅或者特许审判院利用的电子信息处理系统的文档中。

(4) 本条第(3)款规定的文档内容被认为是与相关文件的内容相同。

(5) 数字化外观设计文件的方法和数字化外观设计文件所必需的其他事项由产业通商资源部令确定。

(6) 被委托对外观设计文件进行数字化的机构不符合产业通商资源部令根据第(1)款确定的设施和人力资源标准, 并且未能根据特许厅厅长的要求采取改正措施的, 特许厅厅长可以取消该委托。在此情况下, 特许厅厅长应当事先给予该机构陈述意见的机会。

第77条之三 文件的送达

除本法有规定的外, 有关文件送达和送达程序所需的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77条之四 公告送达

(1) 因收件人的住所或者营业地不清楚不能传送文件的, 通过公告送达。

(2) 公告送达通过在外观设计公报中登载通知来进行, 被送达的文件对于收件人来说随时都可得到。

(3) 外观设计公报上登载之日起两个星期后, 文件被认为已经送达。但是, 对于同一当事人的后续公告送达被认为该通知在外观设计公报登载之日的第二天已生效。

第77条之五 向非居民的送达

(1) 非居民有外观设计管理人的, 要送达给非居民的文件应送达给其外观设计管理人。

(2) 非居民没有管理人的, 要送达给非居民的文件可以通过挂号的航空邮件发送给非居民。

(3) 根据第(2)款已发出挂号航空邮件的, 文件被认为在邮寄日送达。

第78条 外观设计公报

(1) 特许厅应当出版外观设计公报。

(2) 外观设计公报可以通过产业资源部令的电子媒介出版。

(3) 通过电子媒介出版的, 特许厅厅长官应当通过计算机网络(信息通信网络)公布有关外观设计公报的出版、主要内容和送达的事项。

(4) 第(1)款外观设计公报公告的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78条之二 文件的提交等

特许厅厅长或者审查员可以要求相关当事人提交对于处理不涉及审判或者再审的程序所必需的文件和物品。

第79条 外观设计注册标记

外观设计权人、独占被许可人或者非独占被许可人可以在外观设计产品或者其容器、包装上注明注册外观设计的信息。

第80条 禁止虚假标记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i) 在未获得外观设计注册的产品或者未申请外观设计注册的产品，或者其包装或者容器上，标注已注册标记或者已申请注册的标记，或者可能造成误认的任何标记的行为；

(ii) 转让、出租或者展示本条第(i)项所述的产品行为；

(iii) 为制造、使用或者出租实际上并未进行外观设计注册或者申请外观设计注册的产品，在广告、标牌或者标签上注明该产品已注册或者已申请注册，或者令人混淆的近似标记（可能造成误认的任何标志）的行为。

第81条 关于异议的限制

(1) 不得依据任何其他法的规定对拒绝修改、授予外观设计权、取消外观设计注册、审结、驳回审判请求或者再审理请求的决定提出异议，也不得对依据任何其他法对根据本法不得提起异议的处置提出异议。

(2) 对第(1)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措施的异议按照行政审判法或者行政诉讼法执行。

第81条之二 保密命令

(1) 在外观设计权或独占实施权的侵权相关的诉讼中，法院针对当事人拥有的商业秘密（指不正当竞争防止及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法律第2条第(2)条的商业秘密。以下相同。）已说明下列事由的，根据该当事人的申请，可以命令其他当事人（法人为其法人代表）、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其他通过该诉讼获知商业秘密的人不得以除了该诉讼的后续执行外的其他目的适用，或不得公开给接受与该商业秘密相关的根据该款的命令的人外的其他人。但是，在申请时为止，其他当事人（法人为法人代表）、当事人的诉讼

代理人、其他通过该诉讼获知商业秘密的人通过第（1）款规定的准备文件的阅览、证据调查之外的其他方法已获知该商业秘密的情况除外。

（i）已提交或准备提交的准备文件或已调查或准备调查的证据包括商业秘密的事实；

（ii）第（1）款中的商业秘密以该诉讼外的其他目的使用或公开时，会给当事人的商业活动带来影响，为防止此影响有必要限制商业秘密的使用或公开的事实。

（2）第（1）款规定的命令（以下称为保密命令）的申请应以记载以下各项事项的书面提出。

（i）接收保密命令的人；

（ii）特定可成为保密命令对向的商业秘密所充分的事实；

（iii）符合第（1）款各项事由的事实。

（3）保密命令决定后，法院应将该决定书送达至接收保密命令一方。

（4）自第（3）款中的决定书送达至接收保密命令的一方之日起保密命令生效。

（5）对拒绝或驳回保密命令申请的裁判可以立即提起上诉。

第81条之三 保密命令的撤销

（1）保密命令的申请人或保密命令接收人未具备第224条之3第（1）款规定的条件或无法具备时，可以向保存诉讼记录的法院（没有保存诉讼记录的法院时，为发出保密命令的法院）提出保密命令撤销申请。

（2）如果发生对保密命令撤销申请的裁判，法院应将其决定书送达刚给其申请人及对方。

（3）对保密命令撤销申请的裁判可立即上诉。

（4）保密命令撤销裁判确定之后才生效。

（5）如果除了保密命令撤销申请人或对方，还有接收关于该商业秘密的保密命令的人，受理保密命令撤销裁判的法院应将保密命令撤销裁判事实立即通知给其。

第81条之四 诉讼记录阅览等请求通知等

（1）对于发出保密命令的诉讼（所有保密命令被撤销的诉讼除外）相关的诉讼记录，如果曾作出民事诉讼法第163条第（1）款的决定，当事人提出相同条款规定的秘密部分的阅览等请求，但在该诉讼中并未接收保密命令的人办理该请求程序，则法院书记员、法院事务官、法院主事或f法院主事补（以下在本条中称为法院事务官等）应向提

出民事诉讼法第163条第（1）款申请的当事人（提出该阅览请求的人除外。以下第（3）款相同）通知在该请求之后发生了其阅览等请求的事实。

（2）在第（1）款中，自第（1）款请求之日起2周内（对提出该请求程序的人的保密命令申请在该期间内提出，则直到对该申请的裁判确定时为止），法院事务官等不能允许该请求程序的提出人阅览第（1）款的保密记载部分。

（3）对提出第（1）款的阅览等请求的人允许第（1）款保密记载部分的阅览等，提出民事诉讼法第163条第（1）款的申请的所有当事人同意时，第（2）款不能适用。

第十章 罚 则

第82条 侵权罪

(1) 对侵犯外观设计权或者独占许可的人，处以七年以下劳动监禁或者一亿韩元以下罚金。

(2) 本条第(1)款规定的罪由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提出申诉而启动。

第83条 伪证罪

(1) 证人、专家证人或者翻译人在根据法律进行宣誓后，在审判院作出虚假陈述、虚假专家意见或者进行虚假翻译的，处以五年以下的劳动监禁或者一千万韩元以下的罚金。

(2) 在审查官的决定或者对未经审查的外观设计注册的异议决定作出前，或者在该案的审判决定成为终局决定前，对其作出的本条第(1)款所述的罪行予以承认的，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处罚。

第84条 虚假标记罪

违反本法第80条的，处以三年以下劳动监禁或者二千万韩元以下罚金。

第85条 欺诈罪

通过欺诈或者不正当手段获取外观设计注册或者审判决定的，处以三年以下劳动监禁或者二千万韩元以下的罚金。

第85条之二 泄密罪

(1) 无正当理由，在国内外违反第81条之二第(1)款规定的保密规定的人，处以五年以下劳动监禁或五千万韩元以下的罚金。

(2) 对第(1)款的罪的诉讼由申请保密的人提出控诉而启动。

第86条 泄密罪

韩国特许厅或者审判院的现任或者前任官员泄露或盗用其由于执行公务而获得的有关外观设计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秘密，或者根据本法第13条第(1)款进行保密的外观设计的，处以五年以下劳动监禁或者五千万韩元以下的罚金。

第86条之二 对于专门机构等的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公务员条款

在使用第86条规定时，按照第25条之二第（1）款规定的专门机构或按照第77条之二的~~外观设计文件数字化机构~~的管理人员、员工或曾在此岗位的人视为特许厅人员或曾在此岗位的人员。

第87条 法人和责任人的双重责任

法人代表、法人或者自然人的代理人、雇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82条第（1）款、第84条或者第85条的任一行为与法人或者自然人业务有关的，除犯罪者承担责任外，对法人处以下列各项所规定的罚金，对自然人处以相关法条规定的罚金。但是，法人或个人为了防止该违反行为，并没有怠于相关业务上的注意和监督时除外。

（i）违反本法第82条第（1）款的，处以三亿韩元以下的罚金；

（ii）违反本法第84条或者第85条的，处以六千万韩元以下的罚金。

第87条之二 没收等

（1）构成第82条第（1）款规定的侵权行为的产品或因该侵权行为所产生的产品应没收或按照被害人的请求宣告将该产品提供给被害人。

（2）被害人按照第（1）款规定拿到产品之后，限于超过该产品价格的损害额部分可以请求赔偿。

第88条 行政罚款

（1）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可以被处五十万韩元以下的行政罚款。

（i）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99条第（2）款和第367条宣誓后，在知识产权审判院作出虚假陈述；

（ii）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审判院的要求，提供或者出示取证或者证据保存涉及的相关文件或者材料；

（iii）已删除

（iv）无正当理由，未按照传票的要求作为证人、专家证人或者翻译人出庭作证，或者拒绝宣誓、证明、提供专家意见或者翻译等；

（2）本条第（1）款所述的行政罚款由韩国特许厅厅长按照总统令的规定决定和征收。

(3) 已删除

(4) 已删除

(5) 已删除

第89条 已删除

附则（第4541号，1993年3月6日）

第1条 生效日

本法案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2条 已删除

第3条 已删除

第4条 由于新成立产业资源部对其他法的修改。

第（1）至第（47）款已删除。

第（48）款的下列条款修改如下：

在第9条第（5）款、第（6）款、第11条第（2）款、第12条第（2）款、第31条第（2）款、第34条第（2）款及底35条第（2）款、第（3）款中，“商业产业部令”理解为“商业产业资源部令”。

第（49）款至第（100）款删除。

第5条 已删除。

附则（第4595号，1993. 12. 10）

（1）本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2）有关外观设计存续期限的过渡规则

尽管第40条第（1）款的修订规定，本法施行前注册的外观设计权及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而确立注册的外观设计权的存续期限适用之前的规定。

（3）有关外观设计注册费等的退费期限的过渡规则

在本法施行之前错缴的外观设计注册费及相关手续费的退费适用之前的规定。

（4）有关外观设计注册费的退费的适用例

随外观设计注册的无效程序的审结的注册费退费相关的第36条第（1）款第2项修订规定，从本法施行后无效程序审结的案件开始适用。

附则（第4894号，1995. 1. 5）

第1条 施行日

本法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2条 关于未结案件的过渡办法

（1）本法施行之前提出审判请求或对驳回决定或修改驳回决定的不服申诉，在继

续处理中的案件，视为根据本法在特许审判院提出审判请求而处理中。

(2) 对审判决定不服的申诉或者对不受理审判请求的决定不服的直接申诉的请求是于本法施行前提出的，被认为是依据本法向特许法院提出，并在特许法院处理中。

第3条 关于可申诉案件等的过渡规则

(1) 本法施行时，审查员已经送达了审判决定、不受理审判请求的决定、拒绝的裁决或者驳回修改的决定，并且没有依据以前的规定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的，在本法施行日起的三十日内，则根据本法案第75条规定适用的特许法第186条第(1)款规定可以对审判决定和不受理审判请求的决定提出起诉，或者根据第72条规定适用的本法第132条之三或者第132条之四的规定，对拒绝的裁决或者审查员驳回修改的决定提出审判请求。但是，如果本法施行时根据以前的规定申诉期限已届满的，本款不适用。

(2) 本法施行时，申诉委员会的审结、不受理申诉请求的决定和审判官驳回修改的决定已经作出，并且还未对该决定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的，则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但是，如果本法施行时根据以前的规定申诉期限已届满的，本款不适用。

(3) 本法生效前依据本条第(2)款向大法院提出申诉的案件，被认为是依据本法向大法院提出，并在大法院处理中。

第4条 关于再审的过渡规则

本附则第2条和第3条比照适用于处理中的再审。

第5条 文件的转送等

(1) 特许厅厅长应立即将本附则第2条第(1)款提到的未决案件(包括根据本修正案第4条比照适用的那些案件)的案卷转送给特许审判院院长。

(2) 特许厅厅长应立即将本附则第2条第(2)款提到的未决案件(包括根据本附则第4条比照适用的案件)的案卷转送给、审判长。此情况下，案卷转送等必要事宜由大法院规则规定。

附则(第5082号, 1995. 12. 29)

(1) 施行日

本法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

(2) 审判程序、费用及损害赔偿等的过渡规则

对本法施行之前构成的行为提出的审判、不服审判、再审及诉讼相关程序、费用及损害赔偿等实用之前的规定。

附则（5329号，1997. 4. 10）

第1条 施行日

本法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2条至第4条 省略

第5条 其他法律的修订

（1）省略。

（2）外观设计法如下修订：第30条中的“第77条及本法第78条第（1）款”修订为“第68条及本法第78条”，并删除本条款的后半部分。第78条第（2）款修订为第（4）款，并新增如下同条款第（2）款及底（3）款。

（2）根据通商产业部令的规定，外观设计公报可以电子媒体形式发行。

（3）以电子媒体形式发行外观设计公报时，特许厅厅长应利用电算网通知外观设计公报的发行事实、主要目录及公告送达等事项。

附则（第5354号，1997. 8. 22）

第1条 施行日

本法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2条 关于申请等的过渡规则

在本法施行之前提出申请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审查及驳回决定相关的审判适用之前的规定。

第3条 注册外观设计的审判等的过渡规则

在本法施行之前提出申请并确立注册的外观设计申请的审判、再审及诉讼适用之前的规定。

第4条 关于修改的驳回的过渡规则

在本法施行之前进行的修改适用之前的规定。

第5条 关于新颖性丧失的例外认可的适用例

第8条第（1）款及第（2）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最初提出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起适用。

第6条 关于外观设计权的存续期限延长的适用例

第40条第（1）款的修订规则自本法施行后第一件提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外观设计开始适用。

第7条 关于与他人的外观设计权等的关系的适用例

第45条第（2）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第一件提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而确定注册的外观设计权人或其独占被许可人开始适用。

附则（第5576号，1998.9.23）

第1条 施行日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实施。但是，附则第5条第（1）款中外观设计法第21条及第22条的修订规定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2条至第4条 省略。

第5条 其他法律的修订

（1）如下修订外观设计法：第4条中的“特许法第3条至第28条”修订为“特许法第3条至第28条之五”。第21条及第22条分别删除。第81条中“特许法第218条”修订为“特许法第217条之二”。第89条中“特许法第231条”修订为“特许法第229条之二及同法第231条”。

（2）省略。

附则（第6024号，1999.9.7）

第1条 施行日

本法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但是第5条第（1）款规定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2条 省略。

第3条 其他法律的修订

（1）至（7）省略。

（8）如下修订外观设计法：第35条第（2）款中“根据生活保护法第3条规定的保护对象”修订为“根据国民基础生活保障法第5条规定的受益人”。

（9）及（10）第4条至第13条省略。

附则（第6413号，2001.2.3）

（1）施行日

本法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但是第36条第（2）款及第（3）款的修订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总过渡规则

本法施行时提出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注册因素、分案、变更、审查、外观设计注册、外观设计权、不经审查外观设计异议申请、审判、再审及诉讼适用之前的规定。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i) 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的各个外观单独放弃时，适用第31条之二的修订规定。

(ii) 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或外观设计权迟缴注册费而溯及外观设计权进行存续时，适用第33条之二的修订规定。

(iii) 对外观设计驳回决定提出不服审判时，适用第72条的修订规定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140条之二第(1)款及第(3)款。

附则（第6626号，2002. 1. 26）

第1条 施行日

本法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2条至第5条 省略。

第6条 其他法律的修订

(1) 至(18) 省略。

(19) 如下修订外观设计法：

第73条第(2)款中的“民事诉讼法第422条及同法第424条”修订为“民事诉讼法第451条及同法第453条”。第88条第(1)款第1项中的“民事诉讼法第271条第(2)款及同法第339条”修订为“民事诉讼法第299条第(2)款及同法第367条”。

(20) 至(29) 省略。

第7条 省略。

附则（第6767号，2002. 12. 11）

(1)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满五天后起施行。

(2) 关于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异议申请的处理的适用例

第30条第(2)款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提出申请的第一件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异议申请开始适用。

附则（第7289号，2004. 12. 31）

第1条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满六个月之后其施行。

第2条 关于申请等的过渡规则

在本法施行之前提出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相关的注册因素、申请的变更、审查、审判、再审及诉讼适用之前的规定。

第3条 关于注册外观设计的审判等的过渡规则

在本法施行之前提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确立注册的注册外观设计的不审查注册异议申请、审判、再审及诉讼适用之前的规定。

第4条 关于注册外观设计等的名称变更的过渡规则

本法施行时，适用之前的规定的注册外观设计或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视为根据本法修订规定的注册外观设计或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第5条 其他法律的修订

(1) 如下修订政府组织法。第37条第(5)款中“意匠”修改为“外观设计”。

(2) 如下修改第22届夏季大运会支援法。第25条事项中“意匠法”修改为“外观设计保护法”。

(3) 如下修改所得税法。第119条第11项A中“意匠”修改为“外观设计”。

(4) 如下修改法人税法。第93条第9项A中“意匠”修改为“外观设计”。

(5) 如下修改技术转移促进法。第2条第1项中“意匠”修改为“外观设计”，第15条第(2)款中“意匠法”修改为“外观设计保护法”。

(6) 如下修订独占规制及公平交易相关法律。第59条中的“意匠法”修订为“外观设计保护法”。

(7) 如下修订不正当竞争防止及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法律。第15条第(1)款中“意匠法”修订为“外观设计保护法”。

(8) 如下修改特许法。

将第55条第(3)款中的“意匠法”修订为“外观设计保护法”。将第98条中“注册意匠”修订为“注册外观设计”，将“意匠”修订为“外观设计”，“意匠权”修订为“外观设计权”，“意匠权人”修订为“外观设计权人”。将第102条第(4)款中的“意匠法”修订为“外观设计保护法”，“意匠权”修订为“外观设计权”。将第105条题目中的“意匠权”修订为“外观设计权”，同条第(1)款中的“意匠权”分别修订为“外观设计权”，“原意匠权人”修订为“原外观设计权人”，“原意匠权”修订为“原外观设计权”，同条第(2)款中的“意匠权”修订为“外观设计权”，“意匠法”修订为“外观设计保护法”。第132条之二第(1)款中的“意匠”修订为“外观设计”。

计”。第138条第(4)款条款中的“意匠权人”修订为“外观设计权人”，同条第(5)款中的“注册意匠”修订为“注册外观设计”，“意匠”修订为“外观设计”。第140条第(4)款第2项及底3项中“注册意匠”修订为“注册外观设计”。第191条第3项中“意匠权人”修订为“外观设计权人”。

(9) 如下修订实用新型法。

第18条第(4)款中的“意匠法”修订为“外观设计法”。第39条中“注册意匠”修订为“注册外观设计”，“意匠”修订为“外观设计”，“意匠权”修订为“外观设计权”，“意匠权人”修订为“外观设计权人”。第41条题目中的“意匠权”修订为“外观设计权”，同条第(1)款中的“意匠权”修订为“外观设计权”，“原意匠权”修订为“原外观设计权”，同条第(2)款中“意匠权”修订为“外观设计权”，“意匠法”修订为“外观设计法”。第53条第(4)款条款中“意匠权人”修订为“外观设计权人”，同条第(5)款中注册意匠”修订为“注册外观设计”，“意匠”修订为“外观设计”。第55条第(3)款第2项及第3项中“注册意匠”修订为“注册外观设计”。

(10) 如下修改发明振兴法。第2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中“意匠法”修订为“外观设计法”。第2条第6项之二中“意匠法”修订为“外观设计法”，“意匠权”修订为“外观设计权”。第14条中“意匠法”修订为“外观设计法”。第33条第(1)款第1项中“意匠”修订为“外观设计”。

(11) 如下修订代理人法。第2条中的“意匠”修订为“外观设计”，第7条之二中的“意匠”修订为“外观设计”，第8条中的“意匠”修订为“外观设计”。

(12) 如下修订风险企业培育相关的特别措施法。将第6条第(1)款中的“意匠权”修订为“外观设计权”。

(13) 如下修改商标法。第53条题目中的“意匠权”修订为“外观设计权”，同条条款中的“意匠权”修订为“外观设计权”，“意匠权人”修订为“外观设计权人”。

第57条之二第(6)款中的“意匠权”修订为“外观设计权”。

(14) 如下修订国防科学研究所法。的18条中的“意匠权”修订为“外观设计权”。

(15) 如下修订军事法院法。第469条第6项中的“意匠权”修订为“外观设计权”。

(16) 如下修订法院组织法。第28条之四第(1)项及第54条之二第2项中的“意匠法”修订为“外观设计保护法”。

附则（第 7556, 2005. 5. 31）

本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则（第 7869 号，2006. 3. 3）

第 1 条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满六个月起施行。

第 2 条至第 5 条 省略。

第 6 条 其他法律的修订

（1）及（2）省略。

（3）部分外观设计保护法如下修订。第 54 条第（1）款中的“第 24 条规定比照适用的特许法第 39 条第（1）款”修订为“发明振兴法第 8 条第（1）款”。

附则（第 8187 号，2007. 1. 3）

第 1 条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是，第 4 条后半部分、第 1 条第（2）款、第 16 条第（3）款、第 18 条第（3）款至第（6）款、第 23 条之六、第 26 条第（2）款、第 29 条之五至第 29 条之 9、第 30 条第（2）款、第 36 条第（1）款第 3 项、第（2）款、第（3）款、第 50 条之二、第 72 条后半部分及第 81 条后半部分的修订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 条 关于保密外观设计的适用例

第 13 条第（2）款的修订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后第一件提出申请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开始适用。

第 3 条 关于在先申请等的适用例

（1）第 16 条第（3）款的修订规定从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后最初提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后放弃该申请或对拒绝注册决定不服的审判决定为终局的开始适用。

第 4 条 关于申请的修改的适用例

第 18 条第（3）款的修订规定从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后最初修改的单独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开始适用。

第 5 条 关于拒绝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决定的适用例

第 26 条第（2）款的修订规定从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后第一个提出申请的不经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开始适用。

第 6 条 关于注册费退还的适用例

第 36 条第（1）款第 3 项的修订规定和同条第（2）款及第（3）款的修订规定中，

关于外观设计注册申请费的部分从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后第一个提出申请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开始适用。

第 7 条 关于在先申请的非独占许可的适用例

第 50 条之二的修订规定从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后第一个提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并符合该修订规定的条件的申请开始适用。

第 8 条 关于特许代理人的报酬的适用例

第 75 条的修订规定从本法施行后特许代理人代理的诉讼开始适用。

第 9 条 关于注册费的退换等的过渡规则

尽管第 36 条第（2）款及第（3）款的修订规定，在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确定取消注册决定或无效决定为终局决定的案件，提出第 36 条第（1）款第 2 项注册费退换请求的，适用之前的第 36 条第（3）款规定。

附则（第 8357 号，2007. 4. 11）

第 1 条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 2 条至第 5 条 省略

第 6 条 其他法律的修订

（1）如下修订部分外观设计保护法。

第 54 条第（1）款中“发明振兴法第 8 条第（1）款”修订为“发明振兴法第 10 条第（1）款”。

（2）至（4）省略。

第 7 条 省略

附则（第 8456 号，2007. 5. 17）

（1）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期满 6 个月后开始施行。

（2）关于注册费等的退还的适用例

第 36 条第（3）款的修订规定也适用于本法施行当时按照之前规定的退还请求期限未了的注册费和手续费。

附则（第 8852 号，2008. 2. 29）

第 1 条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是，根据附则第 6 条修订的法律中，在本法施行之前公布或修订未施行法律的部分，分别自该法律的施行日起施行。

第 2 条至第 5 条 省略。

第 6 条 其他法律的修订

(1) 至 (740) 省略。

(741) 如下修订部分外观设计保护法。

第 9 条第 (6) 款前半部分、同条第 (7) 款、第 11 条第 (2) 款、第 11 条之二第 (2) 款、第 12 条第 (2) 款、第 23 条之二第 (1) 款条款、第 31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2) 款、第 35 条第 (2) 款、第 (3) 款及底 78 条第 (2) 款中“产业资源部令”分别修订为“知识经济部令”，第 31 条之二第 (2) 款及底 62 条第 (2) 款各项之外的部分中“产业资源部令”分别修订为“知识经济部令”。

(742) 至 (760) 省略。

第 7 条 省略

附则（第9223号，2008. 12. 26）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第9381号，2009. 1. 30）

第1条 施行日

本法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2条至第10条 省略

第11条 其他法律的修订

如下修改部分外观设计保护法。第89条中的“特许法第229条之二”修订为“特许法第226条之二”。

附则（第9764号，2009. 6. 9）

第1条 施行日

本法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2条 关于外观设计注册费的缴纳、迟缴及补缴等的适用例

第31条、第33条、第33条之二及第33条之三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第一个缴纳、迟缴或补缴注册费的开始适用。

第3条 关于审判请求书等的修改的适用例

第72条之二第（2）款及底72条之三第（2）款的修订规定从本法施行后第一个请求审判的开始适用。

第4条 总过渡规则

本法施行时根据之前的规定提出申请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适用之前的规定。

附则（第10012号，2010. 2. 4）

第1条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期满三个月起施行。

第2条至第4条 省略。

第5条 其他法律的修订

（1）至（7）省略。

（8）如下修订部分外观设计保护法。第77条第（1）款第3项中“电子政府法第30条”修订为“电子政府法第32条第（2）款”。

（9）至（15）省略。

第6条 省略

附则（第10809号，2011. 6. 30）

本法自“韩国与欧盟及其会员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生效之日起施行。

附则（第11111号，2011. 12. 2）

本法自“韩国与美国间的自由贸易协定及关于韩国与美国间的自由贸易协定的书函交换”生效之日起施行。

附则（第11690号，2013. 3. 23）

第1条 施行日

- （1）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2）省略。

第2条至第5条 省略

第6条 其他法律的修订

- （1）至（453）省略。

（454）如下修订部分外观设计保护法。第4条之二十六第（3）款、第4条之二十七第（1）款、同条第（4）款前半部分、同条第（6）款、第4条之二十八第（1）款、第（4）款、第4条之二十九第（3）款、第4条之三十第（4）款、第9条第（6）款前半部分、同条第（7）款、第11条第（2）款、第11条之二第（2）款、第12条第（2）款、第23条之二第（1）款条款、第25条之三第（3）款、第31条第（3）款、第31条之二第（2）款、第33条第（2）款、第33条之二第（3）款各项之外的部分、第34条第（2）款、第35条第（2）款、第（3）款、第62条第（2）款各项之外的部分、第77条之二第（1）款、第（3）款、第（5）款、同条第（6）款前半部分及第78条第（2）款中的“知识经济部令”分别修订为“产业通商资源部令”。

- （455）至（710）省略。

第7条 省略

附则（第11962号，2013. 7. 30）

第1条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起6个月后开始施行。但，附则第10条第（5）款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2条至第9条 省略

第10条 其他法律的修订

- （1）至（3）省略。
- （4）部分外观设计法如下修订：

第9条第（1）款第2项、第29条之二第（2）款第2项、第29条之八第（1）款第3项、第72条之二第（1）款第2项、第72条之三第（1）款第2项、第72条之二十六第（2）款第3项中，“特许法人”修订为“特许法人、特许法人（有限）”。

(5) 法律第11848号外观设计保护法全部修订法律中的一部分如下修订：

第37条第（1）款第2项、第68条第（2）款第2项、第74条第（1）款第3项、第126条第（1）款第2项、第127条第（1）款第2项及底150条第（2）款第3项中，“特许法人”修订为“特许法人、特许法人（有限）”。

(6) 省略。

附则（第12288号，2014. 1. 21）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法律11848号外观设计保护法全部修订法律第86条第（2）款的修订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译版由隆天国际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提供